

第五篇 行政篇

第一章 戶政

戶籍行政是地方自治之首要工作。臺灣之戶政始自清代，日本治臺後，為加強統治更加重視戶政。至戰後，戶籍資料確實為政府推行地方自治時，發揮相當功效。

第一節 戰前戶政

清治時期戶籍有兩種：一、根據律例規定者為律定戶籍，用於徵課賦役之一般戶籍；二、根據會典則例、省例等規定之保甲戶籍。至清雍正初年，廢丁稅制，棄律定戶籍，而保甲戶籍則仍由各省所採之。至公元 1733 年（清雍正 11 年），始行保甲之制。

茲略述保甲戶籍如下：

一、保甲戶籍之施行：

清朝實施保甲制，保甲戶籍之主要工作為「製作門牌」及「保甲冊」。

1. 戶籍簿及門牌：

為達治安之目的，保甲戶籍中之保甲冊，即係以保甲為單位之戶籍簿。「甲冊」係依據各戶門牌編製而成，「保冊」則以甲冊為依據製成。至於門牌，則由刑房書班攜帶府縣

印成之門牌用紙，前往各地，會同地方簽首、總理，就各戶調查丁口，而後記入門牌用紙及簿冊，簿冊存官府備查，門牌戶主懸之門首。於每年年終，查報一次。

2. 戶籍吏：

即保甲法上之戶籍吏一甲長、保正。按清代保甲制之規定，牌為最基層之保甲單位，十戶為一牌，十牌為一甲，十甲為一保。門牌甲冊由甲長所管，保冊由保正主理。戶口若有異動，則根據牌長報告，由甲長、保正在保甲冊上登記且須改填，或發於門牌懸之門端。

3. 設籍登記：

此項登記，於清朝保甲戶籍中稱為「附籍」，須登記戶口、田戶及左右鄰家。

二、 戶籍律例之轉籍規定：

保甲制係採「現住主義」。關於轉籍及寄籍，除保安及應考外，概聽由人民意願。轉籍時，須先寄籍於轉籍地為要件，若非同縣時，則須寄籍滿 20 年以上，且有房屋田產者始准，此乃為杜絕兩籍應考之弊。另外，因為保安的因素，軍事和海防地區限制人民居住，不准轉籍。

1691 年(清康熙 30 年)，臺灣定有每五年編查戶口一次之舉。迨乾隆時期，地方保甲組織漸次完備，縣署之戶籍行政為戶房掌管，除司戶口編查外，亦兼及財政收支、撫番、氣象、地政、農政與家屋之事。1892 年(清光緒 18 年)，清廷頒採訪冊，供府縣採訪戶口。

至日治初期，首先廢止清朝由總理編制戶籍之制度，而當時台灣地方抗日活動頻傳，乃由憲兵與警察辦理新編戶籍冊簿，以利日本統治。戶口改編情形如下：

(一) 各街、庄之總理，應時常巡邏境內，並呈報戶籍異動，據

此加除戶籍。

- (二) 戶籍不分本籍、寄籍，一律在本人居住之街、庄申報；寄留者應於住址欄內，併記本籍地址。
- (三) 在戶籍簿上，記明戶主及其家屬之姓名、年齡與關係。
- (四) 戶籍每家一份，每一街庄為一冊，以便稽查。
- (五) 凡非戶主之親屬者，另設一戶；又僱工無籍者，附記於僱主之籍末。

1895年(日明治28年)日人制定「臺灣住民戶口調查規程」，1898年(日明治31年)8月，頒「保甲修例」及「保甲條例實行細則標準」，是參酌清代保甲制度而制定，保甲為輔助警察機關而設的行政單位。組織以十戶為一甲，十甲為一保，故一保為百戶。保設有保正，甲置有甲長，均屬名譽職，由州之事任命，任期為2年。

保甲主要任務，為維持區內治安與秩序、制定規約、清查戶口、訓誡不良份子等，以導正治安。凡在保甲內發生之事件，保甲民均應負連坐責任，目的在加強控制臺灣人民。

表 5.1.1. 羅東街內保甲成編狀況表

區別	甲數	區 域	現制里名
1	11	羅東 4 番地 全 53 番地	
2	10	羅東 54 番地 全 118 番地	
3	6	羅東 121 番地 全 240 番地	
4	7	羅東 135 番地 全 256 番地	
5	11	羅東 257 番地 全 332 番地	
6	12	阿里史	漢民里、成功里、賢文里
7	12	北成字北成 14 番地 全 204 番地 北成字北成 1 番地 全 51 番地	北成里
8	9	歪子歪字歪子 4 番地 全 187 番地 歪子歪字歪子 41 番地 全 114 番地	仁愛里
9	10	竹林 1 番地 全 387 番地	竹林里、樹林里、吉祥里
10	8	184 番地 全 179 番地	東安、新群里
11	11	月眉 94 番地 全 286 六番地 打那岸 7 番地 全 329 番地	新群里
12	14	16 份 2 番地 全 192 番地	南昌里、羅莊里

保甲事務有：出生申報、私生子認養、招婿婚姻申報、收養申報、親權、失蹤申報、監護人、補正人之在職更正終了、隱居、死亡、失蹤、戶長繼承人之廢除或指定、入籍、流籍、復籍、斷絕、廢除家戶、家戶設立、分戶及廢戶之再設戶申請、姓名變更、轉籍及國籍之得失、寄留戶之轉寄留、寄留戶之遷出及前註事項之訂正、變更事宜。

戶口普查在日人據臺 50 年間，曾先後舉行過七次，除前二次為「臨時調查」外，後五次均為正式的「國勢調查」。此外，每年尚有詳細之人口統計。

- (一) 第一次，1905 年（日明治 38 年）10 月 1 日舉行，除「番地」外，全島各地一律舉行詳密之調查，此為日人奠定臺灣戶口基礎之始。
- (二) 第二次，1915 年（日大正 4 年）10 月 1 日。距第一次調查為期 10 年。
- (三) 第三次，1920 年（日大正 9 年）10 月 1 日，正式定名為「國勢調查」。
- (四) 嗣後，又有第四次的國勢調查，最後一次為 1940 年（日昭和 15 年）10 月 1 日。

日治時期先後，共舉行大調查三次、國勢調查二次、臨時調查二次，總共七次。

第二節 戰後戶政

戰後，力求戶籍行政革新，戶政主管機關在省以下為縣政府，業務則由民政局戶政課負責。戶籍登記以鄉、鎮為管轄區，鄉、鎮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因鄉、鎮公所為戶籍主辦機關，遂於公元 1946 年（民 35 年），接收州警察部所保管之戶口調查

正本。

依 1946 年（民 35 年）3 月 18 日，頒布之「臺灣省各縣市戶口清查實施細則」規定，辦理清查戶口，並編鄰造冊。鄰依村、里單位，按順序編成，以每十戶編成一鄰為原則，編餘之戶不滿五戶者，得併入毗連之鄰，若在六戶以上者，可另編為一鄰。戶口之編查，以一家一戶為原則。

依「臺灣省人民報告戶口異動規則」及「臺灣省縣市各級辦理戶口異動登記辦法」之規定，續辦戶口異動登記。凡發生出生、認領非婚生子女、收養與終止、結婚、離婚、死亡、死亡宣告、繼承、監護、職業變更、遷入等，均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村、里辦公處報告。原由鄰長辦理流動人口登記，其後改由村、里辦公處辦理。

戶政事務沿革大致如下：

1. 1946 年（民 35 年）10 月 1 日，開始辦理戶籍登記。
2. 1947 年（民 36 年），發給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
3. 1949 年（民 38 年）5 月 1 日，舉辦戶口總檢查。
4. 1950 年（民 39 年），辦理戶口校正。嗣後每於年終例行舉行校正，但遇選舉則提前舉行戶口校正，至年終又復校正一次。
5. 1956、1966、1980 年（民 45 年、55 年、69 年）皆舉辦全國戶口普查。
6. 1969 年（民 58 年），實施戶警合一制。
7. 1973 年（民 62 年）7 月 17 日，戶政事務所改隸於警察局。
8. 1992 年（民 81 年）6 月 29 日，廢除本籍登記，改登記出生地；同年（1992）7 月 1 日，實施戶警分立。

第三節 戶政事務所

宜蘭縣羅東鎮戶政事務所，位於公正路 159 之 1 號，其設置緣自公元 1950 年（民 39 年），宜蘭設縣後，原戶政管理是由本鎮公所戶籍課管理。後於 1966 年（民 55 年）7 月 1 日起，鄉鎮市長兼任戶政



羅東鎮戶政事務所

事務所主任，副主任由警察局派副分局長 1 人，及原有鄉鎮戶籍課之課長擔任。在 1969 年（民 58 年）7 月 1 日，實施「戶警合一」制，由警察副主任擔任戶政所主任，而原戶政副主任改派為秘書。在 1992 年（民 81 年）7 月 1 日，動員戡亂戒嚴法解除，戶政便回歸縣政府民政課掌理。

現今戶政事務所之業務職掌，分列如下：

- 一、戶籍登記，有關簿冊書籍之管理。
- 二、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之核發。
- 三、戶口資料之提供。
- 四、戶口校正事項。
- 五、戶籍人口統計資料。
- 六、印鑑登記。
- 七、街路名稱、門牌之編定。
- 八、協助役政、選舉、衛生、財稅等事項。
- 九、戶籍行政及聯繫配合事項。

此外，本鎮戶政事務所設有殘障特別服務，方便服務殘障同胞前來辦理相關戶籍事宜，加強便民服務。

本鎮戶政事務所，近年處理事務之大要如下：

- 一、1988-1993 年（民 77-82 年）辦理日本兵台籍人士慰問申請。
- 二、1997 年（民 86 年）10 月全面戶役政電腦化，全國連線。
- 三、1998（民 87 年）7 月 1 日起奉茶服務，並延長辦公時間服務（中午不休及夜間延長服務，每星期 3 下午 5 時 30 分至 7 時 30 分）。¹

而本鎮戶政事務所之員額現為 17 人，組織編制設有主任 1 人、秘書 1 人、課員 6 人、戶籍員 6 人、辦事員 1 人、書記 2 人、工友 1 人。

表 5.1.2. 羅東鎮戶政事務所歷任首長表（公元 1972 年（民 61 年））

任屆	姓名	任期
第 1 任	林功俠	公元 1972 年 7 月至 1975 年 6 月
第 2 任	林夢森	1975 年 7 月至 1980 年 6 月
第 3 任	常廣裕	1980 年 7 月至 1981 年 1 月
第 4 任	李增蕃	1981 年 1 月至 1981 年 7 月
第 5 任	許劍嵐	1981 年 7 月至 1989 年 5 月
第 6 任	李增蕃	1989 年 5 月至 1991 年 6 月
第 7 任	張勝雄	1991 年 6 月至 1993 年 7 月
第 8 任	林茂樑	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
第 9 任	詹大安	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2 月
第 10 任	陳文得	1999 年 2 月至 2000 年 7 月
第 11 任	黃珞瑩	2000 年 7 月迄今

¹ 戶政事務所主任陳文得提供，1999 年（民 88 年）6 月 1 日。

第二章 財政

第一節 戰前財政

臺灣之財政，自公元 1630 年（明崇禎 3 年），荷蘭人於安平赤崁城，徵收民間之可考者為丁稅、田賦、狩獵稅、關稅等項，可視為其開端。1661 年（明永曆 15 年），鄭成功入臺，分土地為王田、私田（文武官員之私有田地）及營盤田（軍隊所拓之田地），賦仍其舊，內興物產，外求貿易，歲入之類增多，財用不匱。財政之初具規模，當自日治時期開始。

而在日治時期羅東街財政收入之來源，主要是由街稅、財產收入、使用手續費、自來水收入、交付金、州補助金、保留款、雜收入、捐款、借入金。

而歲出部分，可分「經常費」及「臨時費」兩大類：

- (1) 經常費：有神社費、役場、土木費、教育、衛生、自來水、污物掃除、勸業費、社會事業、災難救助、協議會費、辦理街稅、基本財產、公積金、財產費、諸稅負擔、公債費、基本財產積房、雜支出、警備費、預備費。
- (2) 臨時費：有營繕及土木費、衛生費、自來水、公園、補助捐款。

另根據《羅東鄉土資料》之調查，在 1934 年（日昭和 9 年）本鎮之歲入預算，分別為街稅 56649 圓、財產收入 454 圓、使用手續費 14007 圓、自來水收入 15012 圓、交付金 2499 圓、州補助金 2807 圓、保留款 6496 圓、雜收入 4553 圓、捐款 487 圓、

借入金 48000 圓，共計 149124 圓。

歲出預算分別為：

- (1) 經常費：神社費 350 圓、役場 17588 圓、土木費 2213 圓、教育 17666 圓、衛生 1885 圓、自來水 5885 圓、污物掃除 1989 圓、勸業費 5413 圓、社會事業 2530 圓、災難救助 50 圓、協議會費 50 圓、辦理街稅 50 圓、基本財產 655 圓、公積金 99 圓、財產費 392 圓、諸稅負擔 4612 圓、公債費 22413 圓、基本財產積房 740 圓、雜支出 1312 圓、警備費 2406 圓、預備費 1100 圓，共計 9714 圓。
- (2) 臨時費：營繕及土木費 40101 圓、衛生費 2117 圓、自來水 13000 圓、公園 787 圓、補助捐款 2948 圓，共計 58953 圓。

第二節 戰後財政

戰後（太平洋戰爭結束，公元 1945 年（民 34 年）後）初期，各鄉鎮公所之財務部門，初設為財務股。1951 年（民 40 年）1 月，依〈「台灣省鄉鎮區公所組織通則」〉改設為財政課與主計員，共同掌管財政收支業務。財政課之職掌，為財政行政、公產管理、公庫出納稅捐稽徵等，主計員（後設主計室主任與佐理）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主計員與財政課每年共同編制預算，並應於 4 月底前，送鎮民代表會審議，代表會應於 5 月前審議完成，並報縣政府被查後實施，決算亦應送鎮民代表會審議後，再送縣政府核備。自 91 年度起，因應會計年度七月制改為曆年制（1-12 月），預算應於 10 月底前送鎮民代表會審議，鎮民代表會也應於 11 月底前完成審議。

戰後初期，臺灣長官公署採行「廢除苛雜、修改稅制、開徵新稅」3 項措施，以減輕地方人民負擔。1950 年（民 39 年），財

務行政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分爲中央、省及直轄市、縣市及相當於縣市 3 局等三級制。鄉鎮縣市財政包括於縣市財政內，其收支應分編單位預算列入縣總預算內，鄉鎮除本身預算外，並需將國校經費編入。

鎮公所財政課，主要掌理本鎮的「財務」與「稅務」兩大部分。(1)「財務」方面，包含預算控制、歲入帳款、補助款管理、公產管理、現金出納、薪資編製、所得發單、鎮庫業務及單照管理等；(2)「稅務」方面，涵蓋契稅、遺產稅、贈與稅、房屋稅、地價稅、所得稅及工程受益費等。地方制度法施行後，將創造財源的公共造產業務，由民政課歸於財政課，自此「公共造產」業務亦爲財政課之主要業務之一。

本鎮依「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主要歲入爲：

一、稅課收入：

(一) 遺產及贈與稅收入 80%。

(二) 地價稅收入 30%。(縣分 5 成，縣統籌 2 成)

(三) 房屋稅收入 40%。(縣分 2 成，縣統籌 2 成)

(四) 契稅收入 80%。(縣統籌 2 成)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三、罰緩及賠償收入

四、規費收入

五、財產收入

六、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七、補助收入

八、賒借收入

九、其他收入

歲出部分：

- 一、一般政務支出
- 二、教育及科學文化支出
- 三、經濟建設及交通支出
- 四、社會福利及衛生支出
- 五、協助支出
- 六、債務支出
- 七、其他支出

政府為落實地方自治，於 1994 年（民 83 年）7 月 29 日公布「省縣自治法」第 45 條規定，鄉鎮市收入增加「借款收入」、「自治稅捐收入」兩項，藉以充實地方財政。然而事實上，地方自治多年來，地方財源收入除稅課收入較大宗外，大都需仰賴上級（省、中央）政府的補助，才得以從事地方建設工作。而鄉鎮自有財源佔總稅收比重，正逐年遞減，亦即地方基層依現今財政收支劃分標準下，財政顯得日趨惡化。

本鎮在現行財政收支劃分之下，因無法掌握較大、穩定的歲入，為使預算能夠常規執行，每年預算的歲入、歲出都必須量入為出、開源節流辦理。於執行上，鎮公所須以穩定財政之前提下統籌運用，並使發揮最大效能，平衡發展建設本鎮。

財產管理業務分為「動產」與「不動產」2 項。

- (1)「動產」財產管理：統由公所秘書室負責，設有財產目錄帳、分類帳，凡有新置、損毀或註銷，均按期呈報上級機關核備。
- (2)「不動產」管理：區分為公用財產與非公用財產，公用財產再區分為公務用財產、公共用財產及事業用財產三類。

前依「臺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 74 條及《省府公報》，1992 年（民 81 年）冬字第 65 期，刊載之「臺灣省各鄉鎮公所辦理鄉鎮有房地清查作業要點」規定，各種類財產主管單位，縣為財政局，鄉鎮市為財政課。地方制度法於 88 年度公布施行後，

本鎮於 90 年 7 月通過之宜蘭縣羅東鎮鎮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6 條，明定各類財產之管理單位：

一、鎮有財產之主管機關為本所，其中動產之主管單位為本所秘書室，其餘財產之主管單位為本所財政課。

二、公用財產以編有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直接使用單位為管理單位。無單位預算者，以其上級單位為管理單位。

本鎮鎮公所財政課所承辦業務，說明如下：

- (一) 依據鎮政建設目標，籌措財源，充裕庫收，支援鎮務推行。
- (二) 本量入為出原則，核實籌編年度預算，把握收支平衡，健全財務。
- (三) 加強公產管理，增進使用效益，辦理鎮有非公用房地清查、處分事宜。
- (四) 協辦贈與稅、遺產稅、契稅、地價稅、房屋稅、所得稅等稅款稅捐稽徵暨欠稅清查工作。
- (五) 公共造產業務：營業項目計有停車場、商場、廣告看板。
- (六) 出納業務。

本鎮鎮公所主計室辦理業務說明：

一、歲計業務：

- (一) 審編鎮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預算、輔助員工興建住宅基金預算。
- (二) 審編年度追加減預算。
- (三) 彙編鎮總決算、公共造產基金預算、輔助員工興建住宅基金預算。

二、會計業務：彙核各項會計事務處理、會計審核、清理預付款項、墊付款項、編送會計報告、審核歲出應付款保留事項。

三、統計業務：公務統計方案之管理及推行，配合中央及省辦理各項抽樣調查、會辦各單位之統計稽核。

第三章 地政

第一節 戰前地政

第一項 荷治時期之土地制度

公元 1624 年（明天啓 4 年），荷蘭人進佔台灣，佔領時期先後達 38 年。是時，荷蘭東印度公司對台灣之拓殖，係採取商業殖民主義。主要與先住民族土蕃及其他移民交易，以獲取商業利潤；其次，致力於土地開拓與農業獎勵，以求開闢富源。至 1645 年（明弘光元年），已墾耕地 9800 餘甲。

荷蘭人使漢人移民及土蕃開墾土地，坡塘堤圳修築及耕牛、農具、種子等，皆由荷人支給，墾成之田地名曰「王田」，十畝為一甲，分上、中、下三等，徵收租穀。人民僅有土地之佃耕權，實際土地所有權，則操之於荷人。

據史冊記載，當時所徵之地租，有「三則」與「什一稅」二說，徵率皆苛重。

第二項 明鄭時期之地政

公元 1662 年（明永曆 16 年），鄭成功驅荷人初定台灣，仿商周田制，採「屯田制」，墾成之地稱「營盤田」，初 3 年不需納稅，僅借收成 10 分之 3 供正用。3 年後，始釐別等則以定賦稅，所有權係屬開墾者。

而荷治時期之「王田」改稱為「官田」，由官府供給農具種子予墾耕者—「官家佃戶」，按等則輸租，土地所有權屬諸官府。

鄭氏宗黨籍掌權官員亦皆分別享有土地，稱為「私田」，又稱「文武官田」，招佃墾耕，自收租穀，負課稅之責，賦額為官田之五分之一。

第三項 清代之地政

公元 1683 年（清康熙 22 年）台灣歸入清朝版圖，先後歷 212 年始與日本統治。因清朝統治年代長久，移民激增，開拓之進展極為迅速。清治時期之初，田園面積不過 30000 甲，然至 1896 年（清光緒 22 年）割台灣時，以增至 36 萬 3000 甲。因滿清實施「懷柔」政策，將前之「官田」與「文武官田」散歸民有，並一再削減賦率，鼓勵人民墾耕，掀起大陸人民移民來台的風潮。

人口激增使得土地不敷分配，平地人民乃漸進侵墾山地，與山地人民屢產生土地糾紛。清政府為防止雙方衝突，或劃界立石或設「土牛溝」，禁止平地人民與山地人民互相越界，僅以山地人民集居區域外，不屬於任何人所有之土地為「官田」，准許平地人民承領開墾，然並未嚴格執行，實未能阻止平地人民向山地擴展墾區的趨勢。即凡有勢力者，則可獲得土地，有力豪族以土

地貸與實際經營開墾者，經營開墾者再租予佃農耕種。土地收穫，由佃農納租給經營開墾者，謂之「小租」，再由經營開墾者納租于豪族地主，謂之「大租」。由此產生地主、中間者及佃農之層層剝削關係，封建土地制度於是形成。

第四項 日治時期之地政

地政工作並無專責機構，其地政重要措施如下：

- 一、土地調查：為徹底清理地籍，日本政府於公元 1899 年（日明治 32 年）公布「台灣土地調查規則」，1903 年（日明治 36 年）完成普通行政區域之土地地籍調查，然尚未及於東部地區。直至 1910 年（日明治 43 年），日人公布「台灣林野調查規則」，同時補辦台灣東部土地調查。），據以順利徵稅，廢大租戶，將土地所有權給小租戶並負納稅義務。
- 二、土地改良：改良耕地增加舉辦土性及地力調查。生產，改善灌溉排水系統，鼓勵農民施肥，
- 三、組織業佃會：減少租佃糾紛，增加生產。郡置業佃會庄設支會。
- 四、土地管理：
 - （一）劃定土地種目，大別為有租地、無租地兩類，再予細部劃分，以利土地管理運用。
 - （二）禁止私墾，嚴格取締制裁。
 - （三）土地租金統制，非經官方許可不得提高。
 - （四）加強農地管理。

第二節 戰後地政

第一項 三七五減租

戰後（太平洋戰爭結束，公元 1945 年（民 34 年）後）初期，耕地租佃關係仍沿舊制。後因業佃會解體，加租、加押、撤佃等情事日漸增多，政府為「減租護佃」，實行土地改革，採取「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耕者有其田」及「平均地權」等政策。

過去本省業佃間之租賃契約，極大多數為口頭契約，地主不但可隨時終止契約，且如發生糾紛，口說無憑，任意提高租額，使佃農負擔過重，生活非常困苦，溫飽尚艱，無力多投資本厚培地力，以致生產減少，影響收穫，為國家社會之損失。政府有鑑於此，實施減租政策，即「三七五減租」政策。

「三七五減租」原係舊土地法上所規定，當時並未實行。至 1949 年（民 38 年）3 月，全省行政會議通過後，才積極實施。1951 年（民 40 年）6 月 7 日，政府為強化推行減租政策之法律基礎，公布「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並由行政院，於同年（1951）6 月 14 日，指定臺灣省為本條例之施行區域。為全面推行「三七五減租」，政府相繼訂頒補充法規，如「臺灣省私有耕地租用辦法」、「臺灣省私有耕地租用辦法施行細則」、「臺灣省辦理私有耕地租約登記注意事項」、「臺灣省推行三七五地租督導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臺灣省各縣市推行三七五地租委員會組織規程」等法規，做為確定推行機關及成立輔助機關、集訓工作幹部、評定耕地產物年收穫總量標準等依據。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全文三十一條，多為民法及土地法

所未加規定者，其要點為自 1949 年（民 38 年）第 1 期農作物收割繳租時起，凡私有耕地地租，最高額不得超過全年產物總收穫量 375/1000。如原約定地租已超過 375/1000 者，則應減為 375/1000；不及 375/1000 者，依其原有之約定，亦不得增加。總收穫量之標準，由鄉鎮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按耕地等則評議報請縣政府，再呈報省政府核備。而耕地租佃委員會中，佃農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地主與自耕農代表人數之總和。「三七五減租」，實為「三七五限租」，其辦法均為保障佃農而規劃，期以培養佃農之經濟能力，以逐漸達到耕者有其田。

表 5.3.3.佃農購買耕地面積（公元 1949（民 38 年））

年度	佃農購買耕地戶數	購買面積（公頃）			
		合計	田	旱	其他
1949~1951	51	20.5127	16.8746	1.4500	0.0493
1952	26	14.0402	13.8121	0.2281	—

表 5.3.4.換約情形（公元 1951 年（民 40 年））

年度	換訂租約戶數		換訂租約件數與筆數		佃戶面積（公頃）			
	地主	佃農	件數	筆數	合計	田	旱	其他
1951	429	784	863	1894	622.4183	617.2982	4.9954	0.1247
1952	429	619	907	1876	626.5897	622.9292	3.5623	0.0982
1953	422	448	622	1182	361.4383	357.4492	3.3729	0.6162

表 5.3.5. 歷年三七五減租成果 (公元 1955 年 (民 44 年))

年度	佃農戶數	換訂租約件數與筆數			佃耕面積 (公頃)				購買佃戶數	購買耕地面積 (公頃)			
		件數	筆數	合計	田	旱	其他	合計		田	旱	其他	
1955	36	512	1048	330.7389	328.7007	1.9744	0.0588	3	2.4074	2.4074	—	—	
1956	359	510	1042	329.7755	327.7423	1.9744	0.0588	7	3.3958	3.3958	—	—	
1957	350	501	1033	323.1285	321.0952	1.9745	0.0588	9	6.8566	6.8533	—	—	
1958	383	514	1053	330.0018	325.6996	3.1438	1.1584	18	4.7222	4.5441	—	0.1781	
1959	374	507	1056	324.4448	320.5711	2.7153	1.1584	12	3.2289	3.2289	—	—	
1960	367	978	487	302.0018	299.1608	2.7406	0.1004	9	4.7749	4.6938	—	0.0811	
1961	367	484	954	287.6832	284.6681	2.9147	0.1004	1	0.4009	0.4009	—	—	
1962	362	479	928	282.1265	279.5636	2.4576	0.1004	2	1.3423	1.1632	0.1741	—	
1963	361	471	922	275.5704	273.0124	2.4576	0.1004	1	2.0242	20.042	—	—	
1964	360	472	915	272.1537	269.8160	2.2373	0.1004	1	2.2076	1.9875	0.2203	—	
1965	366	478	921	266.7637	264.4260	2.2373	0.1004	4	4.3922	4.3922	—	—	
1966	366	485	922	260.0924	257.7547	2.2373	0.1004	4	4.1324	4.1324	—	—	
1967	350	460	883	245.2646	242.9269	2.2373	0.1004	5	3.6198	3.6198	—	—	
1968	332	418	851	227.1902	224.8525	2.2373	0.1004	10	7.8215	708215	—	—	
1969	323	403	820	218.3564	216.0182	2.3737	0.1004	6	4.6688	4.6688	—	—	
1970	306	380	777	205.3393	203.4792	1.2629	0.0972	8	5.5276	5.5276	—	—	
1971	306	385	726	201.3552	199.4764	1.7629	0.1159	2	0.1888	0.1888	—	—	
1972	301	381	870	185.7260	183.9312	0.7991	0.9957	1	0.5687	0.5687	—	—	
1973	288	362	826	173.5585	171.1637	0.7991	0.9957	5	2.4703	2.4703	—	—	
1974	284	356	811	170.6871	168.8923	0.7991	0.9957	1	0.5111	0.5111	—	—	
1975	284	353	808	170.3667	168.5719	0.7991	0.9957	1	0.1225	0.1225	—	—	
1976	279	346	787	164.7784	162.7699	0.8145	1.1940	1	0.6905	0.6905	—	—	
1977	272	336	748	157.3025	155.3312	0.8145	1.1568	3	2.5529	2.5157	—	0.0372	
1978	271	342	736	150.5819	149.0346	0.7484	0.7989	1	0.9960	0.9960	—	—	
1979	266	335	744	144.5771	143.0298	0.7484	0.7989	1	0.3515	0.3515	—	—	
1980	273	335	807	136.5710	135.0737	0.6984	0.7989	3	0.8951	0.8951	—	—	
1981	271	332	781	134.99	133.52	0.69	0.78	3	1.82	1.79	—	0.03	
1982	270	334	777	133.70	132.22	0.70	0.78	1	1.30	1.30	—	—	
1983	268	332	779	133.39	131.91	0.70	0.78	1	0.04	0.04	—	—	
1984	268	328	778	131.65	130.71	0.70	0.78	1	1.37	1.37	—	—	
1985	254	316	742	126.30	124.92	0.70	0.78	0					
1986	251	313	735	124.28	122.80	0.70	0.78	1	0.28	0.28	—	—	
1987	235	296	683	111.26	110.09	0.69	0.78	0					
1988	222	276	641	104.41	102.94	0.69	0.78	0					
1989	216	269	630	101.70	100.24	0.69	0.77	0					
1990	198	251	596	96.59	95.14	0.69	0.76	0					
1991	177	230	559	90.14	88.72	0.69	0.73	0					
1992	160	213	523	86.87	85.54	0.69	0.64	1	0.16	0.16	—	—	
1993	147	201	500	83.81	82.57	0.69	0.55	0					
1994	144	199	492	83.16	81.95	0.69	0.52	0					
1995	139	193	474	81.55	80.34	0.69	0.52	0					
1996	137	191	469	81.26	80.08	0.69	0.49	0					
1997	128	182	446	79.04	77.85	0.69	0.49	0					
1998	123	177	438	77.61	76.43	0.69	0.49	0					

第二項 公地放領

公元 1949 年 (民 38 年)，臺灣農業人口佔總人口 52.45%，其中半自耕農及佃農，合計達 70%，亦即絕大部分耕地為地主所有。孫中山先生曾提到：「以農民之缺乏田地而為佃戶者，國家應當給予土地，資其耕作，並教之以整頓水利，移植荒蕪，以均地力。農民缺乏資本，全以高利借貸，以負債終身者，國家為之

籌設調劑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供其匱乏，然後農民得享其人生應有之權利。」是以政府遷臺後，力圖建設臺灣為三民主義模範者，故在推行「三七五減租」之後，繼之推行「公地放領」，以扶植自耕農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

「公地放領」，即政府准許公有耕地，由合於規定資格之農民，依照規定手續申報辦理，以取得所耕田地之土地所有權。目的在扶植佃農成為自耕農。1950年（民39年），省府擬定「台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於1951年（民40年）6月，核准公布施行。

表 5.3.6. 本鎮歷年公地放領成果（公元1951年（民40年））

年度	筆數	戶數	面積（公頃）			額征數		征起數	
			合計	田	旱	稻穀（公斤）	代金	稻穀（公斤）	代金
1951	104		15.9302	9.0449	6.8853				
1955	114	46	19.1793	10.4279	8.7514	10843.00	3348.18	10843.00	3348.18
1956	114	46	19.1793	10.4279	8.7514	10692.50	3473.73	9912.50	3473.73
1957	114	46	19.1793	10.4279	8.7514	10760.50	4667.52	10760.50	4667.52
1958	111	51	19.5880	10.9744	8.6136	10181.00	3601.92	10181.00	3061.92
1959	111	51	19.5880	10.9744	8.6136	10173.50	12663.00	10173.50	12663.00
1960	111	51	19.5880	10.9744	8.6136	10123.00	4305.42	10123.00	4305.42
1961	103	50	21.1625	9.2335	11.9290	10608.00	7539.26	10608.00	7539.26
1962	71	45	14.8163	5.7933	9.0235	4333.50	4820.40	3940.50	4820.40
1963	71	45	14.8168	5.7933	9.0235	3172.00	5586.20	2741.00	5586.20
1964	83	54	13.5719	5.2292	8.3427	4204.50	3850.60	3299.00	3850.60
1965	82	53	14.0874	5.1318	8.9556	4987.00	5580.00	4313.00	5580.00
1966	83	53	12.7710	5.1702	7.6008	4162.00	5236.55	3452.50	5236.55
1967	77	48	10.9206	5.0377	5.8829	3927.00	6425.50	3263.00	6425.50

表 5.3.7. 本鎮歷年公地放租成果（公元1955年（民44年））

項目	筆數	戶數	面積（公頃）				額征數		征起數	
			合計	水田	旱田	其他	稻穀（公斤）	代金	稻穀（公斤）	代金
總成果	82	77	35.7093	4.1406	31.5687	—	4859.67	8279.40	4859.67	8279.40
國省有	32	28	8.7741	4.1406	4.6335	—	4859.67	2193.90	4859.67	2193.00
縣有	2	2	6.8482	—	6.8482	—	—	734.50	—	734.50
河川地	48	47	20.0870	—	20.0870	—	—	5351.00	—	5351.00

第三項 耕者有其田

公元 1949 年（民 38 年），政府實施「三七五減租」政策，使耕作所得成果歸農民所享後。緊接著於 1953 年（民 42 年），推行耕地歸農民所有、為農民所用之「耕者有其田」政策。「耕者有其田」，為孫中山先生昭示民生主義土地政策之遺教，亦為憲法第 143 條「扶植自耕農」之基本國策。其作法係以直接扶植自耕農為主要方法。亦即由政府徵收私有超額出租耕地，轉放現耕農民承領，目的在使耕種之農民，取得耕地所有權，並享有其勞力之結果。

其法律根據為 1953 年（民 42 年）1 月 26 日，公布之「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及「臺灣省實物土地債券條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臺灣省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

「耕者有其田」之要點為：規定地主得保留其出租耕地中等水田 3 甲或旱田 6 甲，其餘均由政府予以徵收，轉放領與現耕農民，徵收補償地價按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的 2.5 倍計算，以公營事業股票三成及實物土地價券 7 年搭發。

此政策之成效，於社會方面消除了地主剝削農民，使得農村貧富不均之現象，於經濟方面，則是透過土地自有得，又因大幅提高土地生產力。

表 5.3.8.徵收總數量（公元 1953 年（民 42 年））

年度	耕地面積（公頃）			附帶徵收			
	合計	水田	旱田	其他地目（公頃）	果樹竹林（棵）	房屋（棟）	其他（公頃）
1953	260.6050	257.1076	3.4974	2.5094	—	11	—

表 5.3.9. 徵收總價值（公元 1953 年（民 42 年）） 單位：公斤

年度	合計		耕地徵收		附帶徵收（甘藷）			
	稻穀	甘藷	稻穀	甘藷	其他地目	果樹竹林	房屋	其他
1953	3385518	419579	3385518	117352	286084	—	16143	—

表 5.3.10. 徵收放領及徵收地價（公元 1955 年（民 44 年））

年度	徵收業主 戶數	承領農戶 數	放領面積（公頃）			徵收地價	
			共計	田	旱田	稻穀 （公斤）	現金
1955	246	404	260.6044	257.1069	3.4975	399631	11580.04
1968	247	415	229.9814	226.4839	3.4975	65	—

第三節 地政事務所

羅東地政事務所，現址位於中興路 5 號。其設置緣於日治時期，土地所有權採「自由登記」制度，由台北州地方法院羅東出張所，專司土地登記業務。戰後（太平洋戰爭結束，公元 1945 年（民 34 年）後），改由行政機關辦



羅東地政事務所

理，由本縣稅務單位及宜蘭地方法院等單位人員組成土地整理處，受理土地總申報（總登記）工作，爾後演變至今。

一、設置沿革

1945 年（民 34 年）9 月，創設「土地監理處」。1946 年（民 35 年），改隸台北縣政府羅東地政課。1947 年（民 36 年），成立為台北縣羅東地政事務所。1950 年（民 39 年），因行政區域劃分，改屬於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至今。

二、機構地址之異動

舊址位於本鎮公正路 158 號，由於業務遽增及編制擴大，原辦公房舍不敷使用，乃於 1978 年（民 67 年）9 月，遷至現址新

辦公廳。

三、組織員額變化

1946 年(民 35 年)，編制員工 13 名。嗣因業務不斷增加，於 1975、1977、1980 (民 64、66、69 年)間，均擴大編制，共擴編為 68 員。現有員額編制，設有主任 1 人、秘書 1 人、課長 4 人、課員 39 人、測量員 16 人、技佐 1 人、辦事員 1 人、書記 3 人、人事管理員 1 人、會計 1 人、測量助理 26 人、技工 3 人、工友 4 人，共計 101 人。

四、部門組織之業務職掌

主任：綜理所務。秘書：襄理所務。第一課：職掌土地及建物之登記等業務。第二課：職掌土地及建物測量事項等業務。第三課：職掌平均地權規定地價事項等業務。第四課：職掌地用管理、地目變更事項及總務事項等。人事：職掌本所組織編制及職員之任免、遷調、勤惰、退休、訓練、考績、保險等業務。會計：職掌本所歲計、會計等有關業務。

而本鎮地政事務所之未來發展計畫：一、朝業務資訊化，俾使民眾申請案件及謄本將更加便捷；二、地籍圖重測工作，亦將持續進行，將現有地籍圖逐一加以數值化，釐清地籍，提高測量精度，可防杜糾紛。

表 5.3.11. 羅東地政事務所歷任所長 (公元 1946 年 (民 35 年))

任數	姓名	任期
第 1 任	楊讚杓	公元 1946 年 11 月至 1959 年 1 月
第 2 任	王格明	公元 1959 年 1 月至 1965 年 11 月
第 3 任	刁偉芳	1965 年 11 月至 1969 年 1 月
第 4 任	楊讚杓	1969 年 1 月至 1974 年 3 月
第 5 任	林如璋	1974 年 4 月至 1975 年 3 月
第 6 任	賴南山	1975 年 3 月至 1983 年 12 月
第 7 任	林金盛	1983 年 12 月至 1991 年 3 月
第 8 任	彭雲勝	1991 年 3 月至 1994 年 8 月
第 9 任	吳家添	1994 年 8 月至 2001 年 7 月
第 10 任	林享源	2001 年 7 月起(現任)

第四節 租佃委員會

本鎮租佃委員會，依「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暨向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遴選，鎮長、農會理事長或農會辦事處主任為當然委員，而佃農、自耕農、地主委員等，由鎮長遴聘地方公正人士擔任組成。委員任期為4年，為無給制。辦公處在鎮公所內，由民政課派承辦人一員，負責聯繫協調。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鎮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報請縣政府派員列席指導。

租佃委員執掌：

- 一、關於推行「三七五減租」之宣導及輔導事項。
- 二、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標準之評議事項。
- 三、查勘耕地災害欠收，及擬定減免地租辦法之轉報事項。
- 四、耕地租佃爭議之調解、調處事項。
- 五、上級單位交辦有關「三七五減租」之諮詢或調查事項。

租佃委員會議，應做成調解、調處及會議記錄，於會後五日內，報請縣政府備本，調解、調處筆錄應通知雙方當事人；有關減租決議事項，應於會後五日內，送請有關機關處理；有關會務之決議事項，由主席交副總幹事或幹事執行。

現任第十三屆租佃委員，佃農委員有藍仁吉、游木川、林天賜、闕庚辛、林源生等；自耕農委員有陳德興、盧金波等；地主委員有陳文犀、林文昇等；當然委員為張倉田。

第四章 保安

第一節 戰前警政

第一項 清代之警政

清治時期台灣未有警察機構，地方官吏掌理事務工作，實質上相當於警察職權與保安工作。公元 1812 年（清嘉慶 17 年），宜蘭地區設有噶瑪蘭廳通判，又於羅東地區設羅東司巡檢，專管捕官兼管司獄，時往羅東等處稽查戶口。

當時專負保安之責任者，設有噶瑪蘭廳都司署在廳治，守備署在頭圍烏石港，分駐單位有千總二處、把總二處、分防外委七處、額外外委三處，率同營兵專司防守與盤詰稽查事務。其分佈情形，與今日之警察局、分局、分駐所、派出所大致相同。

另外，更設有隘丁，沿山設隘，以壯丁防守。主要任務為保護農民、防堵生「蕃」逸出，騷擾百姓。初由官廳丈給隘租千石建隘寮，募壯丁為隘丁，並選隘首統率之。其食糧供給，由隘租支給，無隘租者由附近田甲供給。制度上類似團練，近於自衛警察。

第二項 日治時期之警政

公元 1895 年（日明治 28 年）9 月，日人始配置警察官於台灣，在台灣總督府內務部設警保課，地方設警察部，支廳與廳設警察署或警察分署，警察人員由日本本國招募。當時亦派駐有若干人，至宜蘭支廳執行警務。

1896 年（日明治 29 年）3 月，公布修正「台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宜蘭支廳之下，置有警察署，其下再置羅東、頭圍、利澤簡等三處警察分署。

1897 年（日明治 30 年）5 月 3 日，改革台灣總督府地方官制，將原三縣一廳改為六縣一廳，廢支廳制，改設辦務署。時宜蘭始設置宜蘭廳，下置有羅東、宜蘭、頭圍、利澤簡等四個辦務署。羅東辦務署轄羅東街，置有署長、主計、參事。

1898 年（日明治 31 年）6 月，又公布台灣總府地方官官制，將原六縣三廳改為三縣三廳。宜蘭廳下置羅東、宜蘭二辦務署，羅東辦務署下轄有叭哩沙、利澤簡、蘇澳三支署，辦務署下設三課分長事務，職員增置警部與技手。

1900 年（日明治 33 年）6 月，廢宜蘭廳下之辦務署，改設 8 處出張所，羅東辦務署改為羅東出張所。

1901 年（日明治 34 年）11 月，實行地方官制大改革，改為總督府、廳之二級制，廢縣及辦務署。宜蘭縣改為宜蘭廳，廳下設有羅東、頭圍、叭哩沙三支廳。支廳為廳長之輔助機關，以警察為主務。支廳長以警視充任，其下設置屬、警部、技手、警部補、巡查、巡查補等吏員，可見職員多以警察職員充任，係藉警察以推行政。

1919 年（日大正 8 年），日本改任文官田健次郎為台灣總督，鑑於當時全台各支廳長多由警察人員擔任，有反民主政治潮流，

乃於翌年（1920），頒行州市街庄制，劃全台為五州四十七郡一百五十五街庄，總督府內設警務局，州置警務部，郡設警察課，下再設警察派出所或駐在所。羅東郡警察課內分設有警務係、高等警察係、保安係、司法係、衛生係、理蕃係。警察課執掌：辦理警察區劃，警察職員之配置、紀律、服務及教養，巡查以下職員之進退、賞罰，兵器彈藥，行政警察，司法警察，犯罪判決，保甲及戶口，傳染病及地方病之預防及檢疫，病院及其他醫制，蕃地內之取締及衛生等相關事項²。

警官以上皆用日人，乙種巡查及警手多用台人充任。上級警察人員均以統治者自居並享受優先權力，台人警察則陞遷無望，且警察職權特大可以任意濫用「違警例」，凡在法律上所無之罰則，皆可藉「違警例」執行。

表 5.4.1. 羅東辦務署署長（公元 1896 年（日明治 29 年））³

姓名	官等	勳位	籍貫	任期
山本瀧四郎	7 等 3 級	勳八	日本	1896 在任 1897 在任 1899 在任 19004 月在任

表 5.4.2. 羅東出張所所長（公元 1901 年（日明治 34 年））⁴

姓名	官等	勳位	籍貫	學經歷	任期
香田愛吉	7 級	勳八	日本	警部	1901 在任

² 載於台灣總督府編纂，「台灣總督府訓令 145 號」，〈台灣總督府郡事務分掌規程準則〉，《台灣法令輯覽》，台北：台灣總督府，1920 年（日大正 9 年）8 月 30 日，65。

³ 台灣總督府編纂，《台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1896、1899、1900 年（日明治 28、32、33 年）。

⁴ 台灣總督府編纂，《台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1901 年（日明治 34 年）。

表 5.4.3. 歷任羅東郡役所警察課課長⁵

姓名	官等	勳位	籍貫	學經歷	任期
高橋秀二	6 級	勳八	東京	文山郡役所警察課長、警部補	1925 年 8 月在任
渡邊勝郁	5 級	勳八	鹿兒島	文山郡役所警察課長	1926 年 8 月在任 1927 年 8 月在任 1928 年 8 月在任
高橋政吉	5 級	從七勳七	神奈川	叭哩沙支廳警部補，台北州理蕃課長、警部	1929 年 8 月在任 1930 年 8 月在任 1931 年 8 月在任
山下益治	5 級		山口	台北州警察署警部，台北州刑事課長、警部	1932 年 8 月在任 1933 年 8 月在任
金原幸三	4 級	從七勳七	佐賀	蘇澳郡役所、文山郡役所警察課警部	1935 年 8 月在任 1937 年 8 月在任
協原種三郎	5 級		宮崎	台北州高等警察課警部	1938 年 8 月在任
森山周作	4 級		富山		1939 年 8 月在任
清水豐吉	5 級	勳八	郡馬	台北州刑事課警部	1940 年 8 月在任 1941 年 8 月在任
山下槌之助	4 級	勳八	福岡	台北州衛生課警部	1942 年 8 月在任 1944 年 1 月在任
香取清之助	5 級		千葉	七星郡役所庶務課技手	1941 年 8 月在任
小池二郎	5 級		福島	宜蘭郡役所庶務課雇、勸業課長	1942 年 8 月在任 1944 年 1 月在任

第二節 戰後警政

戰後（太平洋戰爭結束，公元 1945 年（民 34 年）後），依警政五年計畫積極整建警務工作，中央內政部設警察總署，省設警務處或警保處，縣設警察局或警佐室，地方仍以派出所為中心。重點工作在於打擊竊盜搶奪犯罪、取締流氓、加強戶口清查與山地治安。

1949 年（民 38 年）政府遷台，檢討過去警政得失，實施警政一元化，健全警察體制，加強警察力量。在中央內政部設警政司，省設警務處。宜蘭縣於 1950 年（民 39 年）9 月以前，因屬

⁵ 台灣總督府編纂，《台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1941-1944 年（日昭和 16-19 年）。

大縣制隸屬台北縣，宜蘭市警察課、羅東警察所、礁溪警察所、蘇澳警察所隸屬台北縣警察局。

1950年（民39年）9月，撤銷警務課與警察所，一律改爲分局，宜蘭地區分設有宜蘭市警察分局、宜蘭區警察分局、羅東警察分局、蘇澳警察分局、北峰警察分局。

1950年（民39年）10月，新設縣制，成立宜蘭縣警察局下轄宜蘭、礁溪、羅東、蘇澳、北峰等5個分局。

1951年（民40年）1月，裁撤北峰分局，宜蘭縣警察局轄宜蘭、礁溪、羅東、蘇澳4個分局，14個分駐所，54個派出所，209個警勤區。

1958年（民47年）7月，增設三星分局，宜蘭縣警察局轄宜蘭、礁溪、羅東、蘇澳、三星等5個分局，73個分駐派出所，250個警勤區，13個入山檢查哨及20個沿海檢查哨。

1965年（民54年）7月，原配屬於各分局之警備班一律改隸保安警察隊。

沿革至今，宜蘭縣警察局計設7課（行政、後勤、訓練、戶口、保安民防、安檢、外事）6室（秘書、督察、保防、人事、會計、資訊）5隊（刑警、交通、消防、保安、船舶）以及1個勤務指揮中心、1個管制中心，轄有宜蘭、礁溪、羅東、蘇澳、三星等5個分局。而本鎮羅東分局之組織設有7組、勤務中心及警備隊，轄有9個派出所、1分駐所與1漁港所。

第三節 羅東分局

羅東分局位於本鎮公正路 159 號。轄區包含本鎮、冬山鄉、五結鄉等 3 鄉鎮。內部組織有刑事、督察、保防、行政、安檢、警備、戶口 7 個組及警備隊與勤務中心等單位。下轄有公正、成功、開羅、冬山、順安、廣興、二結、利澤、孝威等 9 個派出所、五結分駐所及清水漁港所。轄區屬於本鎮範圍，有公正派出所、成功派出所及開羅派出所。



宜蘭縣警察局羅東分局

羅東分局之業務執掌主要如下：

- 一、依法維持社會公共秩序，加強維護地方治安，防止一切危害，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促進人民福祉，達成警察任務。
- 二、辦理戶口查察、犯罪偵防、社會保防、保安警備、民防工作、消防救災、特定營業管理、維護地方市容及交通秩序。
- 三、加強政令宣導、協助地方行政機關文書、令狀之送達及業務推行。
- 四、加強為民服務、解答疑難、排解糾紛、解決民困、受理民眾報案與案件申請等各項為民服務項目。
- 五、加強地方行政機關之協調，配合地方人士完成各項警

察任務，使社會安定，人民生活安和樂利。

表 5.4.4. 宜蘭縣警察局羅東分局編制員額表

職稱	編制員額	現有員額
分局長	1	1
副分局長	1	1
組長	7	7
主任	1	1
隊長	1	1
所長	2	2
巡官	17	12
巡佐	21	22
小隊長	5	4
偵查員	15	9
警員	157	155
警務佐	2	2
辦事員	0	0
書記	1	0
合計	231	217

表 5.4.5. 本鎮內各派出所

名稱	位址	主管	現有員警／員	編制警員／名
公正派出所	公正路 159 號	陳聖偉	17	16
成功派出所	興東南路 247 號	許成滄	17	16
開羅派出所	中正路 126 號	田獻庭	12	11



羅東分局成功派出所

第四節 消防單位

日治時期的消防單位為「消防組」，是財團法人，非官方組織，親王為總裁，成員以日人為主。

約於 50、60 年代，未有完備救火消防編制的年代，附近商家青年兼任打火救人的工作，以鐘聲為號令，即刻至火災地點協助救援。以往消防組員因無支薪與組織基金，是於每年農曆年初一至初三年節期間，巡街（中正路）表演特技，店家居民獻金致意。

現今本鎮消防單位，由官方的消防警察隊羅東分隊與非官方的義勇消防隊，協力合作組成。宜蘭縣警察局消防警察隊羅東分隊，簡稱「羅東消防分隊」，位於天津路 13 號。現任分隊長許振昌。戰後，義勇消防隊成立，由鎮民組成且有完善編制訓練。公元 1976 年（民 65 年）改稱為「義勇消防警察」，支援羅東消防分隊，每月定期專業消防訓練一次。



宜蘭縣警察局消防警察隊羅東分隊

表 5.4.6.宜蘭縣羅東消防分隊歷任分隊長

任屆	姓名	任屆	姓名
第 1 任	薛家三	第 6 任	陳慶保
第 2 任	林振峰	第 7 任	莊世上
第 3 任	李錯	第 8 任	劉忠和
第 4 任	陳清煌	第 9 任	遲台章
第 5 任	王瑞德	第 10 任	許振昌

表 5.4.7.羅東義勇消防隊歷任負責人

任期	姓名	任期	姓名
第 1 任	謝壽	第 7 任	陳銀定
第 2 任	林清潭	第 8 任	許宗賢
第 3 任	謝獅	第 9 任	游祥枝
第 4 任	林阿松	第 10 任	鍾賢德
第 5 任	林清潭	第 11 任	張新宗
第 6 任	林樹松	第 12 任	劉添梧

第五章 役政

第一節 戰前役政

明鄭時期之兵役制度為「屯兵制」，至清治時期則為「班兵制」。公元 1812 年（清嘉慶 17 年），宜蘭地區設噶瑪蘭營都司 1 員、守備 1 員、千總 2 員、把總 2 員、外委 4 員、額外外委 3 員、步戰兵 455 名、守兵 240 名，負責宜蘭地區防務。

宜蘭漢人大量入墾時，沿山設隘寮，招鄉勇戍守，以防蕃護墾。迨設噶瑪蘭廳後，近隘之地仍留隘丁耕稼，自收自給，為民設之隘。1885 年（清光緒 11 年）首任台灣巡撫劉銘傳廢各地屯隘，保留屯之人力，屯丁及隘之設備財源。參酌勇營制度創設「隘永新制」，令屯丁習居煙瘴，好勇耐勞，僅行於本省中北兩路，

彰化、新竹、淡水、宜蘭四縣，隘勇直隸巡撫，宜蘭隘勇叭哩沙營，歸北路宜蘭營指揮。

日治之初，因抗日義兵紛起，是以不敢貿然在台實行役政。至 1937 年（日昭和 12 年），中日戰爭爆發，日人徵集台民為軍伕，送往華中、華南一帶服役。1942 年（日昭和 17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隔年，日軍戰場擴大，面臨了兵源枯竭的問題。日政府在台施行陸軍特別志願兵制度，徵及台籍子弟充當日本軍伕，轉為較具有強迫性，徵集範圍也漸次擴大。1943 年（日昭和 18 年）6 月，繼又施行海軍特別志願兵制度與海軍志願兵征募。

1944 年（日昭和 19 年）末，因戰區擴大，日軍無法支撐，故在台施行「徵兵制度」。翌年 1 月，全台舉行徵兵檢查。兵役規定為自 17 歲至 40 歲男子編入兵籍，男子 20 歲，身體合格，服兵役 3 年。現役年滿，則轉為 4 年預備役，每年演習一次，平時自營生產，有事召集。預備役年滿，為後備役，10 年內有事時，預備役不足，則召集之。不在兵役之男子皆為國民兵，有事時，後備役不足，則召集之。然 8 月，日本戰敗，無條件投降，徵兵令僅施行一期。

第二節 戰後役政

戰後（太平洋戰爭結束，公元 1945 年（民 34 年）後）之初，並未施行徵兵制。次年，國軍部隊在台募兵，本省青年開始從軍。1947 年（民 36 年）開始，政府成立地方各級兵役行政機關。宜蘭縣政府，係於 1950 年（民 39 年）設縣之同時，在縣政府設軍事科，並在各鄉鎮市及村里成立國民兵隊部，以鄉鎮市長及村里長兼任隊長，分別派隊附 1 人專辦兵役。

1949 年（民 38 年），擴充編制，以 3-5 村里增設國民兵隊附

1 人。有鑑於鄉鎮市之役政機構，為役政機構之基礎，於 1951 年（民 40 年）6 月間，宜蘭各鄉鎮市公所將辦理役政建制人員補齊，役政基層組織乃臻健全。1954 年（民 43 年），政府變革編制，改縣政府軍事科為兵役科，各鄉鎮國民兵隊部改為兵役課，各村里設置兵役幹事。1961 年（民 50 年），裁撤村里兵役幹事，以其事務歸併於里幹事。

第三節 役政業務

本鎮公所兵役課，⁶為役政基礎機構，人員共計 7 人。其辦理役政工作，計有國民兵編練、常備兵徵集、勤務業務、後備軍人管理等 4 大項業務：

一、編練

- （一）慶祝兵役節大會：每年 2 月底，配合縣府舉辦慶祝兵役節大會，頒獎表揚推行兵役有功人員、模範征屬與績優役政單位、人員。
- （二）申請國軍支援災害搶救：為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縣府每年與縣內國軍部隊簽訂支援協定並保持密切聯繫，一旦災變發生，即可迅速獲得國軍人力、機具支援。
- （三）國民兵異動管理及訓練：本鎮目前國民兵列管，除依限辦理異動外，每年應全面清查一次。對於體位判為丙等體位役男，教育程度在高中（職）畢業以下者，必須接受為期 6 天軍事訓練，使其具有服行軍事勤務的技能，本縣國民兵訓練，均委託陸軍 151 師代訓。
- （四）役政人員講習：為提高役政人員素質、革新工作觀念，

⁶ 本鎮兵役課，已於 2000 年（民 89 年）9 月取消，其業務分散至社會課與民政課。

全替役政人員及里幹事每年必須集中講習一次。

- (五) 輔導兵役協會推展會務：鄉鎮市兵役協分會召開全體委員會時，該所均派員列席，委員會所提議案在本所權責範圍內，立即協調處理，如非本所權責者，均轉報縣府及相關單位參採。

二、徵集

依兵役法第 13 條及徵兵規定，徵兵處理分為以下四大程序：

- (一) 身家調查：依據徵兵規則第二章、台灣省徵兵及齡男子身家調查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役男應於 19 歲之年 2 至 4 月間，辦理身家調查，每年 1 月，召集各鄉鎮公所承辦人員舉辦講習，就戶役政資料系統轉檔編立徵兵及齡男名冊，將役男姓名及應辦事項予以公告，排定時間地點，通知各應徵及齡男子及戶長，攜帶戶口名簿、國民身份證、學歷證明前往兵役課申報登記。兵役課依身家調查結果校正資料，於 4 月底以前，造據身家統計表連同身家調查表一份、名冊一份，呈報縣政府。統計表、名冊各一份，送團管區司令部以備選兵之用。
- (二) 徵兵檢查：主要在決定役男體位，以評定其應服之役種、軍種及兵科，或免役之工作。每年 6 月擬定徵兵檢查計畫，組成徵兵檢查委員會及體格檢查組並辦理講習，於 7 月至 8 月間實施檢查。體位辦定甲、乙等服常備兵役，丙等服國民兵役，丁等屬體位未定翌年再檢查。
- (三) 抽籤：依國防部需求配賦陸軍約空軍約 79%、空軍約 9%、海軍陸戰隊約空軍約 5%，於每年 10 月至 11 月間，應屆徵兵及齡男子經徵兵檢查評定為甲、乙等體位者應參加抽籤，以決定軍種兵科和入營先後順序。役男或家屬未能到場參加抽籤者，由鎮長代抽。抽籤工作，除由縣政府

及團管區司令部派員監督指導外，並請民意代表派員到場宣證。

- (四) 徵集入營：役男年滿 20 歲，是年會依軍種兵科編號順序收到徵集令，依照規定時間，攜帶身份證、徵集令、畢業證書影本，到集合地點報到，縣政府及鄉鎮公所派專人，護送役男入營服役。

三、替代役

公元 2000 年（民 89 年）起，中華民國兵役制度有了相當的調整，主要乃是「替代役」的實施。其內容分述如下：

(一) 實施對象及條件：

1. 基本條件：

凡民國 70 年次（含）以前出生之役男，經徵兵檢查判為常備役（甲，乙等）體位並符合限制條件者，得以『一般資格』申請。

2. 特定條件：

役男除具前揭基本條件外，尚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依其條件分別申請。

- (1) 『專長資格』：具需用機關指定之國家考試及格，取得專長證照者，得以『專長資格』申請該類（役）別之優先甄選。
- (2) 『家庭因素』：家屬均屬 62 歲以上、15 歲以下，或患有身心障礙（需領有殘障手冊）；或役男已婚並育有 15 歲以下子女，除役男及配偶外無其他家屬可照顧；或家屬患有中度或重度身心障礙，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 1 人外，無其他家屬可照顧者，得以『家庭因素』提出申請。
- (3) 『宗教因素』：因信仰宗教達 2 年以上，且其心理狀態已不適服常備兵役者，得以『宗教因素』提出申請。

3.限制條件：

- (1) 大專程度以上役男，須不具備軍士官資格（若具預備軍、士官資格者，須於申請時切結，俟核准服替代役後，即放棄預備軍、士官資格）。
- (2) 申請役男須無緩徵、申請體位變更複檢及延期徵集等事故。
- (3) 須未曾申請服替代役者（曾申請服替代役，但於抽籤、審核前撤回者，不在此限）。

(二) 替代役類別

- 1.社會治安：警察役（保安警察、社區巡守、交通助理、矯正機關勤務、駐校警衛）和消防役。
- 2.社會服務：社會役、教育服務役（教育服務和特殊教育）、環保役（環境保護和水利維護）、醫療役。
- 3.其他：司法役和社區營造役。

本鎮役男的申請替代役事宜，受理單位為本鎮公所兵役主管單位。

四、勤務

- (一) 貧困征屬生活扶助：役男入營後，其家屬生活經各里幹事調查家況經鎮公所轉縣政府核定甲、乙、丙等級貧困征屬扶助者，於役男入營後之次月底發給一次安家費，並且於每年節、端午節、中秋節另發給三節生活扶助金，以維持在營軍人貧困征屬基本生活之扶助。
- (二) 貧困征屬健保及醫療補助：凡核列甲級生活扶助之征屬，其健保費由政府負擔，委由郵局代為轉入征屬存簿戶內。而核列為甲、乙、丙各級生活扶助之征屬，其因病就醫所負擔醫療費之自付額部分，亦可憑繳費收據向戶籍地鄉公所申請補助。

- (三) 在營軍人機屬各項補助及急難慰助：對在營軍人貧困征屬發給生育補助費、喪葬補助費。一般未列級征屬遇有婚喪喜慶者，發給慶弔儀金。而爭屬遇有天災事變或其他特殊事故，蒙受重大損失，致生活困難者，可向戶籍地鄉鎮公所檢具證明申請核發特別慰助金或急難慰助金。在營軍人服役期間因公或意外受傷經送軍醫院就醫，住院滿 10 日以上者，如屬輕傷者發給 3000 元，重傷者發給 5000 元之慰問金。
- (四) 在營死亡軍人遺族及傷病殘退伍軍人處理與慰問：在營死亡軍人之遺族撫卹金及保險金除由國防部核發外，並由省政府、縣政府及鄉鎮公所致送省長、縣長、鎮長慰問金，並由鄉鎮役政單位協助遺族處理善後事宜。在營軍人因傷或因病或經國防部核定殘等，合於就養規定者，協助其安置榮家就養，並由國防部辦理撫卹，省政府發給慰問金。合於就養且傷病殘嚴重者，每年三節發給首長、縣長慰問金及安養津貼。
- (五) 常備兵入營及大專集訓學生集訓輸送：本縣各軍種梯次之常備兵入營及大專學上成功領集訓，於入營當日在各火車站報到集合乘車，並由縣政府及鄉鎮公所役政同仁，負責護送到營區，縣長、兵役科長及各鄉鎮長均前往車站歡送。本縣年徵集輸送入營人數千多人，大專學生集訓 4 梯次送訓人約 1600 人，除陸軍大部分在本縣宜蘭金六結營區受訓外，空軍在台南大內、官田、嘉義中坑營區，憲兵在桃園龜山之憲兵訓練中心，大專學生集訓在台中成功嶺等地受訓。
- (六) 在營軍人及其家屬服務連線業務：為加強照顧與關懷本縣在營軍人及征屬，由縣府、各鄉鎮公所分別成立縣級、

鄉鎮級在營軍人及其家屬服務組，與縣內軍事單位、兵役協會等單位成立服務連線作業，對在營軍人即其家屬所遭遇的各種困難，予以最及時妥善的幫助。本縣自 1995 年(民 84 年)起，為加強照顧役男及關懷征屬，依省政府頒訂「台灣省全程照顧役男方案」之規定，邀請縣級鄉鎮首長、民意代表、兵役協會委員及役政人員等，不定期前往各新訓中心進行參訪，並配合部隊辦理假日征屬懇親會，以瞭解役男適應軍中生活情形、軍中管教方式、結訓抽籤分發作業情形。

五、管理

- (一) 後備軍人異動管理：本鎮籍軍人在營服完兵役離營，於 15 日內至鎮公所役政課辦理歸鄉報到，此為「報到列管作業」。對於後備軍人各項異動情形，如戶籍遷徙、住址變更、身家狀況變更、因案通緝或判處徒刑、死亡、除籍、失蹤、或行蹤不明等，適時轉移或訂正列管資料，加強管理掌握，堅實動員基礎。本鎮列管後備軍人人數，達 13000 多人。
- (二) 因病停兵、後備軍人轉免役體格複檢：因病停役兵及後備軍人因病或其他傷害不堪服役者，協調軍醫院辦理轉免役體格複檢，重新判定體位，複檢期間派員至軍醫院引導，及協助複檢有關事宜，並發給交通膳食補助費。
- (三) 後備軍人資料清查：為後備軍人管理之年度重大工作，目的在確實掌握年度內，依法離營及在營事故人員資料，並對以列管之後備軍人實施全面清查追蹤，以確保後備軍人資料新穎正確，精進後備管理。
- (四) 後備軍人緩召業務：配合國家總動員與人力運用，依兵役法第 42 條、兵役法施行法有關條款及國防部統一規

定，辦理後備軍人第 4 款（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第 5 款（獨子）緩召審核審轉，並協助辦理各項後備軍人召集。

（五）後備軍人輔導就業：有效輔導具有工作意願與能力之後備軍人就業，以安定其生活；輔導無技能專長之後備軍人參加職業訓練，習得技能專長，充實專技人力，協助還鄉軍人就業。

（六）役政資訊管理：

- 1.本縣自 1991 年（民 80 年）起，配合台灣省政府實施役政資訊化作業。1993 年（民 82 年）起，透過交通部數據網路與台灣省政府兵役處、21 縣市政府兵役科、鄉鎮市公所兵役課、21 縣市團管區司令部系統，全面連線作業，達成資訊一元化目標。
- 2.自 1995 年（民 84 年）起，為推動役政資訊化、提高行政效率、加強為民服務，配合內政部推廣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本縣陸續完成教育訓練、役政資料轉檔、建檔核校及平行作業。於 1997 年（民 86 年）9 月，一起正式與全國各縣市連線作業。
- 3.不定期舉辦各類役政電腦操作訓練，以提升役政同仁資訊化作業能力。兵役課需熟悉役政資訊化作業，並每員配有 PC 個人電腦 1 部與本縣網路連接。
- 4.1996 年（民 85 年）4 月，開發完成役政語音查詢、傳真回覆系統，民眾只要藉由電話撥接，進入該系統便能查詢各項兵役資訊，同時有民眾留言、外撥告知等功能，提供民眾 24 小時服務。
- 5.秉持便民至上、服務為先，盡心盡力為役男、征屬、國民兵、後備軍人或一般民眾，提供更適切的服務，本課透過

網際網路擴展為民服務層面，系統功能：役男徵集入營查詢、公告欄、留言板、全國各新兵訓練中心、關懷服務電話、役政資訊通報、為民服務答客問、為民服務手冊、業務工作手冊等。

第四節 兵役協會

本鎮兵役協會分會，全名為「宜蘭縣兵役協會羅東分會」。設置主任委員 1 名、委員 16 名、幹事 1 名。委員係依據兵役會組織規程之規定，由鎮長提名地方公正人士、後備軍人、國民兵身份者，提請鎮民代表會同意後聘任，任期 4 年。

該協會每 4 個月，召開全體委員會議一次；每 3 個月，召開常務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討論有關協助事項。委員平日協助推行役政工作及服務征屬。

本鎮兵役協會分會下設 3 組：征兵處理組；徵兵救濟慰問、役政宣導組；軍人權益及征屬糾紛調解組。

本兵役協會分會之主要任務有：

- 一、辦理兵役糾紛之調處及有關訴訟案件之輔導。
- 三、協助解答有關國民兵徵訓事項。
- 四、協助征屬生活扶助、安家費及急難慰助之申報。
- 五、協辦役男抽籤體檢監證工作。
- 六、協辦役男區劃補充兵之申請工作。
- 七、利用入營座談會協辦兵役宣傳慰問事項。

兵役協會是政府與應徵、應召在營軍人及其家屬間的橋樑，也是民間各階層代表，協助兵役行政機關推行一切役政工作的機構，其委員的地位和任務都非常重要，完全是憑個人責任、榮譽、熱忱為桑梓服務。

現任委員爲第 20 屆，主任委員林燃賴，委員游永富、徐錫川、張志敏、林旺全、藍祥雲、李文裕、黃松元、張倉田、鄭欽龍、林進興、張永富、賴秀巒、黃玉琴、藍纘煌、許文川、洪忠義。

第五節 後備軍人輔導中心

本鎮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成立於公元 1952 年（民 41 年）。中心的業務工作有後備軍人組訓、宣傳、社調、服務等 4 大項，以激發後備軍人共識、團結後備軍人力量爲目標。

- 一、組訓工作：選訓後備幹部，強化輔導組織，辦理聯誼活動，增進感情。
- 二、宣傳工作：協辦後備教育，轉發後備刊物，推薦宣講幹部。
- 三、社調工作：反映社會情況，提供輿情建言。
- 四、服務工作：辦理急難慰助，執行仁愛專案，協辦春節濟助，申請獎學金，推行一般服務。

本鎮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分成 8 個督導區，現編置有主任 1 員、秘書 1 員、督導員 8 員、輔導組長 25 員、輔導員 125 員、後備小組長 224 員，合計 384 員。輔導中心年度會議及活動，有擴大會報一次、新春聯誼一次、督導區會報二次、村里工作座談三次、後備軍人運動會一次、小組長講習一次、組長聯席會報六次，以及不定期自強活動。

第六章 社會福利

台灣近 40 餘年來，由農業社會發展到工商業社會，產生極多社會問題，各級政府乃有重大措施，以爲因應。舉其大者：

1. 勞工保險---公元 1950 年（民 39 年）
2. 創辦國民就業與少年感化教育---1956 年（民 45 年）
3. 公布社會救助調查辦法---1963 年（民 52 年）
4. 小康計畫、安康計畫---1972 年（民 61 年）
5. 公布兒童福利法---1973 年（民 62 年）
6. 全省社政工作人員建制工作與專技人力調查，管理青少年生活狀況與社會狀況調查研究業務---1979 年（民 68 年）
7. 公布老人福利法、殘障福利法---1980 年（民 69 年）
8. 成立仁愛習藝所---1981 年（民 70 年）
9. 若干縣市政府發放老人年金---1993 年（民 82 年）
10. 實施老人免費乘車制度---1994 年（民 83 年）
11. 全民健保實施、老農年金津貼---1995 年（民 84 年）

第一節 婦幼福利

一、婦幼福利著重於婦幼衛生之綜合保健，暨定期做各項檢驗、預防注射等，大部分由衛生所負責辦理。並定期派員前往家庭、社區及學校訪視，落實工作，以維婦幼健康。

二、婦女生育補助方面

補助對象

1. 產婦設籍本鎮 6 個月以上者。

- 2.產婦在本鎮設籍未滿 6 個月，而其配偶在本鎮設籍滿 6 個月以上。補助標準
- 3.低收入戶婦女生育補助費，每胎補助一次為限，金額新台幣 5000 元。
- 4.婦女生育補助費，以一次為限，每胎補助新台幣 3000 元。

發放程序

向戶政事務所申報初生戶籍時，一併登記領取，自 1997 年(民 8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一、兒童少年生活扶助方面

旨在協助孤兒或單親家庭之兒童少年度過困境，促其健康成長。需未滿 18 歲，本身無工作能力，且未獲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公費收容安置，而其家庭條件合於規定者，每人每月比照「台灣省各縣市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計畫」標準核發 1400 元，至年滿 18 歲或受補助原因消失為止。申請時檢附規定文件，每年向鎮公所依程序申請，由鎮公所一次發給。此外，成立羅東鎮立托兒所，協助職業婦女托兒問題，並維護幼兒之安全。

- 二、為鼓勵婦女從事公益活動，培養婦女社會責任觀，對鎮上之婦女會、婦聯會、青溪婦聯會等組織，每年均有活動費用之補助。

第二節 老人福利

- 一、老人醫療照顧
- 二、老人乘車優待
- 三、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補助

依據內政部訂頒之「中低收入戶者老人生活津貼發放審核要點」規定：



信義里長壽俱樂部（第一公園內）

（一）補助對象

- 1.年滿 65 歲設籍本鎮之老人。
- 2.未經政府公費全額或部分補助收容安置者。
- 3.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最低生活費用 2.5 倍者。
- 4.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新台幣 500 萬元者。
- 5.未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生活補助，但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及榮民院外就養金不在此限。

（二）發放標準

- 1.未達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1.5 倍者，每人每月發給新台幣 6000 元生活津貼。
- 2.在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1.5 倍至 2.5 倍者，每人每月發給 3000 元生活津貼。
- 3.榮民領有院外就養金，且符合申請本生活津貼者，其就養金與領取本生活津貼之合計，不得超過低收入戶第 1 款，老人每月生活補助費與生活津貼之合計（即新台

幣 12700 元)，以補差額方式發給津貼。

四、為保障老人福利，本鎮已組織「老人福利協進會」，鎮公所每年均有提撥款項補助其活動費用。

五、本鎮上成立之老人社團有：中山公園扶輪老人館、羅東老人諮詢服務處、羅東鎮社區長壽俱樂部聯合會等。

六、宜蘭縣私立瑪利亞仁愛之家，為鎮上之老人安養中心。



瑪利亞仁愛之家

第三節 殘障福利

政府於公元 1980 年（民 69 年），為維護殘障者之生活權益，訂頒「殘障福利法」。到 1990 年（民 79 年），修正該法施行細則後，乃真正予以落實。

本鎮對於殘障者的救助事項包括：輔導殘障者至合格醫院做殘障鑑定、辦理殘障者醫療復健補助、辦理殘障者生活補貼等。

對於殘障生活補助之規定：

一、領有殘障手冊並在本鎮設籍，且符合下列規定：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未獲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及榮民之家者。

(二) 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榮民願外就養金不在此限。

(三) 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超過新台幣 500 萬元，即全家人口存款本金超過 120 萬元者，不得申請補助。每增加 1 口，得增加 18 萬元。

二、補助標準

(一) 列冊低收入之極重度、重度、中度殘障者，每人每月核發 6000 元；輕度者發 3000 元。

(二) 低收入戶之中度以上殘障者，每人每月核發 3000 元；輕度者每人每月 2000 元。

同時符合申請各種生活津貼要件者，僅能擇一領取，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榮民願外就養金不在此限，依前項所領政府核發之各種補助，每月合計不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

第四節 社會救濟

本鎮社會救濟事項，分下列五類：

一、急難救助

凡因生活突發困難或身體遭受嚴重傷害及其他意外變故，需緊急救助始能度過難關者，均可向村里辦公處申請，經調查屬實，視其急難程度與家庭狀況，酌情補助。發放標準：

(一) 醫療費補助對象

1. 列冊低收入戶，無法前往指定醫院就醫，而未申請醫療補助者。

2. 罹患重病，家貧無力負擔者。

3. 因車禍受傷，未獲民事賠償者。

4. 家計主謀者，身體受嚴重傷害而無法工作，致生活困難

者。

5.其他因意外變故而生活困難者。

(二) 喪葬補助費：一般民眾 5000 元，低收入戶 6000 元。

二、天然災害

依「台灣省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辦理，如受水、火、風、旱、震災及其他天然災害，損失重大影響生活者，按下列標準支付救助：

(一) 死亡、失蹤者，每人新台幣 20 萬元。

(二) 重傷者，每人新台幣 10 萬元。

(三) 無親屬屍體埋葬費，每具新台幣 3 萬元。

(四) 住屋全倒，以戶內居住人口為記值基準，每口 2 萬元，以 5 口為限，半倒減半發給。

(五) 臨時災民收容所，副食費每人每天新台幣 100 元，主食糙米 750 公克。

(六) 住戶遭水淹、火災等財物因而受損者，以戶內人口為計算基準，每口發給 5000 元，以 5 口為限。

三、醫療補助

依「台灣省醫療費用補助辦法」辦理，補助對象如下：

(一) 低收入之傷病患者。

(二) 救助設施收容之傷病患者。

(三) 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補助 20% 費用，但以在公共或財團法人醫院住院醫療者為限。

公元 1996 年（民 85 年）7 月 1 日起，實施未滿 65 歲以下，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及看護補助。凡設籍本鎮家庭收入，每人平均在最低生活費 2.5 倍以下之中低收入戶病患就醫。無力負擔自行應付之費用者，依下列標準補助：

(一) 低收入戶，傷病醫療全額補助，看護每日補助 1000 元。

(二) 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補助 70%醫療費，看護每日補助 500 元。

四、婦女救助

主要針對婦女身心遭受變故或迫害，或曾從事不正當行業，致生活陷入困境，凡合於補助條件者，均予以救助，度過危機，以預防社會問題產生。

五、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與本章第一節婦幼福利第三項規定相同。

第五節 社區發展

社區發展是以一種動員民眾力量，從事地方建設，以改善民眾生活，增進福利的服務工作；並以提昇地方發展、社區民眾生活品質為目標。社區發展的理想在三方面：

- 1.是完成社區基礎建設，以消滅髒亂，美化環境。
- 2.是實施生產福利建設，以消滅貧窮，改善民生。
- 3.是推行精神倫理建設，以端正風氣，重建道德。

省政府初頒有「社區發展八年計畫」。公元 1972 年（民 61 年）5 月，復改為「台灣省社區發展十年計劃暨後續計劃」。內政部於 1991 年（民 80 年）5 月 1 日，公布「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此一綱要之主旨，乃為促進社會發展，增進居民福利，建設安和融洽，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社區發展係社區居民基於共同需要，循自動與互助精神，配合政府行政支援、技術指導，有效運用各種資源，從事綜合建設，以改進社區居民生活品質。

鎮公所民政課並負責輔導社區居民，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社區發展協會設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

事會。社區發展協會並積極發展下列各項工作：

一、公共設施建設

- (一) 修建社區活動中心，如羅東中山公園內之老人活動中心。
- (二) 社區環境衛生、垃圾之改善與處理，市政垃圾管理隊之擴編。
- (三) 社區道路、水溝之維護，排水溝之加蓋再鋪。
- (四) 停車設施之整理與添設。
- (五) 社區綠化與美化。

二、生產福利建設

- (一) 社區生產建設基金之設置。
- (二) 社會福利之推行。
- (三) 社區托兒所之設置。

三、精神倫理建設

改善社會風氣與國民禮儀之推行

- (一) 鄉土文化、民俗技藝之維護與發揚。
- (二) 社區交通秩序之建立。
- (三) 社區公約之制訂。
- (四) 社區守望相助之推動。
- (五) 社區藝文康樂團隊之設立。
- (六) 社區長壽俱樂部之設置。
- (七) 社區媽媽教室之設置。
- (八) 社區志願服務團隊之成立。
- (九) 社區圖書室之設置。
- (十) 社區全民運動之提倡。



竹林里竹林社區活動中心



西安里西安社區活動中心



漢民里漢民社區活動中心



北成里北成社區活動中心



南昌里社區活動中心



仁愛社區活動中心



羅莊里社區活動中心

第六節 調解業務

我國社會傳統，對於民事糾紛或輕微刑事案件，多由士紳出面勸導雙方相互忍讓，予以合理解決，這不僅可以杜息事端，避免訟案，更可敦睦鄉里，導引詳和的優良社會制度，對於社會的安定有相當積極之作用。政府在未制定鄉鎮市調解條例前所設立之調解委員會，乃依據內政部及法務部會同公告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產生，至公元 1955 年（民 44 年）1 月 22 日，總統公告鄉鎮調解條例，始有依據辦理事務。

調解委員會委員係由各鄉鎮市長推薦轄區內具有法律知識、聲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聘任，就民間發生的民事或刑事糾紛，由調解委員勸導當事人雙方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的一種制度。

調解委員會功能在於為鎮民合情、合理、合法調解糾紛。當鎮民或與外人發生糾紛時，不必費時費財訴諸法院，可至設於民政課之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向民政課索取聲請書，請服務台人員或村里幹事代為填寫。調解方式可透過開會，或透過兩造當事人同意自選時間地點，由該會派委員前往逕行調解。其效力發生在於，雙方當事人經過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由鄉鎮公所報經管轄法院核定後，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本鎮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範圍：

一、民事事件

- （一）借款、標會不清償糾紛。
- （二）車禍、公害（廢氣、廢水）損害賠償。
- （三）房地產買賣、租賣、佔用糾紛。
- （四）婚約、婚姻、收養糾紛。
- （五）財產繼承糾紛。

- (六) 商事買賣糾紛。
- (七) 其他各種有關民事糾紛。

二、刑事事件

凡刑法及刑事特別法中，所規定屬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皆可聲請調解委員會調解解決。：

- (一) 妨害風化、婚姻、家庭事件。
- (二)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祕密。
- (三) 傷害、毀棄、損害。
- (四) 親屬間財產犯罪事件。
- (五) 交通事故。
- (六) 其他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

調解委員會現任委員會為第 30 屆，主席林石結，委員為林傳枝、陳林湘雲、廖士謀、游祥明、許阿松、林建章、楊振聲、林美滿、黃壁楨，秘書駱錫煌。

第七節 公墓業務

一、公墓一處，為第一公墓，面積 11.1379 公頃，第一墓區有 1345 個墓位，第二墓區有 296 個墓位。公元 1999 年（民 88 年）3 月 29 日，取得建造執照，將動土興建。

二、納骨塔，目前向內政部申請 3000 萬新建補助，進入審核中。

第七章 衛生保健

第一節 戰前衛生保健

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內設置衛生課，在地方各州(廳)的警務部下設衛生課，負責地方衛生工作。而在民間醫療機構方面，根據公元 1936 年(日昭和 11 年)羅東公學校所編《羅東鄉土資料》顯示：

- 一、羅東郡所屬行政區域，在 1933 年(日昭和 8 年)共有私立醫院兩間、醫生及醫師有 16 位、牙醫 2 位、藥劑師 1 位、助產士 12 位、藥商 25 家，每名醫者醫療人口有 4219 人。
- 二、羅東街有私立醫院 2 間、醫師及醫生有 11 位、牙醫 2 位、藥劑師 1 位、助產士 4 位、藥商 10 家。
- 三、羅東郡公醫治療之各類疾病患者，1933 年(日昭和 8 年)統計患有流行病、地方病、傳染病類共有 2336 人，全身疼痛共有 115 人，神經系統類有 1496 人，血液循環器官疾病類有 49 人，呼吸器官類有 1180 人，消化器官類有 3133 人，泌尿生殖器官疾病有 261 人，妊娠及生產類有 31 人，皮膚及皮下組織有 587 人，骨骼及運動疾病類有 17 人，畸形兒先天性疾病類有 10 人，意外死亡有 442 人，不明原因 36 人。
- 四、當時羅東流行病發生情形，由 1929 年(日昭和 4 年)至 1933 年(日昭和 8 年)統計人數來看，在昭和 4 年患有

赤痢 2 人，傷寒 21 人，流行性腦炎有 1 人。1930 年（日昭和 5 年）傷寒有 4 人，白喉有 2 人，1931 年（日昭和 6 年）患有傷寒 12 人，白喉 7 人，1932 年（日昭和 7 年）傷寒 4 人，白喉 8 人，流行性腦炎有 2 人。由以上數據可看出，在當時本鎮流行病，以傷寒及白喉為最多。

當時鎮上設有一羅東隔離病舍，由羅東郡 1 街 3 庄合資設立，專門收容傳染病患。



日治時期私營醫院（攝取自朱素純女士借用之《蘭陽大觀》宜蘭縣史館提供）



昔日羅東鎮衛生所



日治時期嘉普醫院（攝.取自朱素純女士借用之《蘭陽大觀》宜蘭縣史館提供）

第二節 全民健保

政府於公元 1995 年（民 84 年）1 月，成立「中央健保局」，3 月 1 日開辦全民健保業務。本鎮於 1995 年（民 84 年）4 月，開辦健保以來，辦理情形十分良好。健保開辦不但有效提升本鎮醫療水準，使醫療照顧成爲社會力量互動，幫助需花費鉅額醫療費用的民眾減輕負擔。至今日，本鎮總人口 69000 人，投保人數亦爲接近 100%之目標，基本上已達「人人強制投保」目標。

第三節 羅東鎮衛生所

該所建制於公元 1947 年（民 36 年）1 月 20 日，先隸屬台北縣衛生院，名稱爲「台北縣衛生院羅東分院」，院址設於羅東水利委員會辦公室。在 1947 年（民 36 年）9 月，遷址於「羅東神社」（今純精路與民權路交會處路中心）。1949 年（民 38 年）1 月，改制爲「台北縣羅東鎮公共衛生示範區衛生所」，當時暫借在台北仁濟院羅東診療所。1950 年（民 39 年）10 月，行政區域

劃分，改隸宜蘭縣羅東鎮衛生所。1953年（民42年），承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資助新建辦公廳舍於興東路62號。1972年（民61年），鎮代表會決將房屋讓售郵局，另於民生路79號（即今現址）興建。1973年（民62年）3月開工，1974年（民63年）3月完工，為435建坪之3層大樓。

本鎮衛生所員額編制：主任兼醫師1名、課員1名、衛生稽查員1名、醫事檢驗師1名、公共衛生護士5名、省方派駐人員（護士佐理員）2名、工友1名，共計12名。執掌工作分別：主任



羅東鎮衛生所

兼醫師負責督促所屬全

力推行衛生保健業務並負責門診，課員負責行政業務並兼職人事、主計業務，衛生稽查員負責餐飲、食品、營業場所、醫政等稽查業務，醫事檢驗師負責傳染病防疫業務，公共衛生護士負責衛生保健、婦幼衛生、門診醫療、婦女癌症防制、綜合保健、預防接種等各項業務，護士佐理員負責家庭計畫、慢性病防治、防癆、預防接種、門診醫療業務，工友負責所內環境衛生工作。

衛生所內醫療檢驗設備，有心電圖、超音波、X光機、血球計算器、生化分析儀、離心機等。

本鎮衛生所工作業務有：

- 一、綜合保健：婦幼衛生、優生保健（新生兒之篩檢，並發現追蹤缺陷兒。辦理婚前檢查、產前檢查、優生健康檢查）、婦癌防治（每年3至5月為宣導月，每日免費為婦女做子宮頸抹片及乳癌防治）、家庭計畫（辦理有礙優生

- 之補助及各種避孕方法之服務，每 3 個月辦理工作宣導)、
 中老年病防治 (每年 4 月至 9 月辦理成人健康檢查。老人
 館每月辦理免費量血壓、測血糖之服務。90 歲以上老人，
 每月給予家庭訪視之服務)、精神衛生、肺結核防治 (每
 年 2 次辦理 X 光巡診及慢性病篩檢)。
- 二、預防注射：嬰幼兒一般預防注射、B 型肝炎防治、卡介
 苗防治。
- 三、學校衛生：寄生蟲防治、預防注射、尿液篩檢。(每年 4
 月為宣導月，辦理兒童之健康檢查、視力篩檢、蟻蟲檢
 查)。
- 四、托兒所管理：餐飲衛生、視力檢查、寄生蟲檢查。
- 五、傳染病管理：各種疫情監視、處理、追蹤。
- 六、國民營養：營養示教、營養品發放。
- 七、衛生教育：各項衛生保健工作宣導。
- 八、稽查：醫政、藥政、食品、菸害、餐飲、營業衛生管理。
- 九、居家護理：辦理社區居家護理個案之服務。
- 十、精神病防治：辦理社區精神病個案之服務及訪視。

表 5.7.1.宜蘭縣羅東鎮衛生所歷任主任

姓名	籍貫	學 經 歷	任期
陳和安	台灣宜蘭	台灣醫學專門學校畢業	1950~1959
蔣錦松	台灣宜蘭	宜蘭工業學校高等科畢業、醫師甄訓 及格	1959~1983
董錫榮	安徽亳縣	醫師特考及格、宜蘭市衛生所主任兼 醫師	1988~1990
朱天來	河南禹縣	醫師特考及格、三星、五結、蘇澳衛 生所主任兼醫師	1990~1992
江榮杰	台灣彰化	醫師特考及格、現任壯圍鄉衛生所主 任	1992~1997
林彥圭	台灣雲林	醫師特考及格、醫師公會會員	1997~至今

第四節 清潔隊

本鎮清潔隊，隸屬鎮公所民政課，設隊長 1 人，配屬隊員 55 人，其中駕駛 10 人、技工 1 人、隊員 44 人，現任隊長為黃正鈞。



羅東鎮清潔隊

清潔隊業務茲概述如下：

- 一、垃圾清運：全鎮公元 1999 年（民 88 年）6 月 1 日，實施「垃圾不落地」清運方式，本鎮轄區劃為 11 個清運責任區，每日定時定線定點收運垃圾。另外，有白天定點收運站，供無法於夜間丟棄垃圾之民眾使用，清運時間為上午 7 時至 9 時止，地點在羅東火車站、公路局羅東站、中正南路口、中正北路口等四點，本鎮每日垃圾量約 80 公噸。
- 二、水溝清理：每日排定路線清理排水溝渠，以防止水溝堵塞孳生蚊蠅，影響環境衛生。
- 三、接受民眾電話申請登記清理大宗廢物（廢家電、廢家俱），並要求各清運區隨時回報棄置路旁，大宗物品處理清運。
- 四、資源回收：每兩天一次垃圾分類資源回收，資源回收車跟隨垃圾清運車之後。資源回收種類有紙類、塑膠、鋁罐、保特瓶、鐵罐、紙盒包、鋁箔包、玻璃瓶、水銀廢電池等。
- 五、推動里、社區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及廚餘回收工作，以減少垃圾量，延長垃圾場壽命與環境衛生。
- 六、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各種行為、道路兩旁違規張貼廣告刊物告發、取締與拆除、野犬捕捉、髒亂清理等工作之

執行。

七、依據本鎮各里環境清潔競賽計畫，輔導各里做好環境清潔工作，每半年考核一次。

八、對於髒亂地區、垃圾場、排水溝、空地、各公共場所等病媒孳生源，進行藥劑噴灑工作。

本鎮清潔隊之設備，包括有 4 輛小型壓縮車、8 輛大型壓縮車、3 輛天開式垃圾車、2 輛子母車、7 輛資源回收車、1 台清溝車、1 台掃街車、挖土機 2 台、推土機 1 台、灑水車 1 台、抓斗車 1 台、運土車 1 輛、消毒車 1 輛、宣導車 1 輛。

本鎮垃圾場採衛生掩埋方式，衛生掩埋場位於冬山鄉大進村，面積約 5 公頃多，每日消毒並覆土，以維護環境衛生。

第五節 主要醫療機構

第一項 羅東聖母醫院

公元 1946 年(民 35 年)，羅東天主教靈醫會選擇大陸雲南省，為實現醫療服務和宣揚福音的起點。然於 1952 年(民 41 年)，靈醫會會士在共產黨脅迫下，離開大陸來到台灣蘭陽平原。是年(1952)6 月 15 日，會士和修女租下的博愛診所，更名為「聖母醫院」⁷，意指會士們願意像母親對子女般地照顧病患，開始濟世救人的行醫救貧工作，當時小小的醫院，僅容納下 12 張病床。同年(1952)12 月，自建一棟尖頂平房落成，容納病床 20 張。

初創時，聖母醫院設有內、外科和婦科，環境備極艱辛，開

⁷ 當時博愛醫院由羅許阿隆聯絡靈醫會派員來合作，許文政醫師任聖母總醫師。

刀房無通風設備，醫療設備亦缺。爲了照護病患，會士們到處募款，於 1955 年（民 44 年），增建一棟擁有 100 多張病床的外科大樓。1961 年（民 50 年）年底，完成內科大樓擴建工程。1989 年（民 78 年），會士們取得羅馬總會同意，興建面積達萬餘坪，高 11 層樓的門診外科醫療大樓，擁有 500 多張病床。醫療業務也日益擴增，如今提供醫療科目有精神科、肝膽腸胃科、心臟科、腎臟科、胸腔科、新陳代謝科、家庭醫學科、一般內科、神經科、皮膚科、小兒科、眼科、耳鼻喉科、疼痛科、腫瘤科、復健科、病理科、中醫部、護理部、社工部、院牧部即社區健康中心、護理中心等。

40 多年來，聖母醫院爲蘭陽地區民眾，提供一處優良的醫療環境，並設置身心障礙醫療空間。未來規劃重點，在於爲早產兒、腎臟病友和重症患者，提供更具水準的醫療品質，及早獲得預防和治療。並將成立兒童早療病房、慢性病老人照顧病房、癌症病人所需的安寧病房、照顧急需緊急救治的急救加護病房等。

聖母醫院大事紀：

1. 1952 年（民 41 年），租下僅有 12 張病床的博愛診所。
2. 1953 年（民 42 年），靈醫會總會長訪華。
3. 1955 年（民 44 年），增建外科大樓，病床增加到 100 多張床。
4. 1959 年（民 48 年），聖母療養院修建完成。
5. 1961 年（民 50 年），內科大樓擴建加蓋工程完成。
6. 1964 年（民 53 年），聖母護理學校落成招生，並著手規劃整體醫療大樓興建。
7. 1967 年（民 56 年），聖母療養院增建完成。
8. 1968 年（民 57 年），外科大樓興建工程完成，設立護校教室、病房、婦科等。
9. 1973 年（民 62 年），惠民中心著手進行殘障者服務工作。
10. 1982 年（民 71 年），住院大樓改建完成，醫療大樓首期工程完成。
11. 1984 年（民 73 年），成立腎友及早產兒基金。
12. 1987 年（民 76 年），成立聖嘉民啓智中心、醫療大樓第二期工程開工。

13. 1989 年（民 78 年），成立一般貧困病患基金、醫療大樓落成啓用。
14. 1993 年（民 82 年），二結惠民殘障中心成立。
15. 1996 年（民 85 年），靈醫會慶祝來華 50 週年。
16. 1998 年（民 87 年），著手進行重症醫療大樓籌措工作。

表 5.7.2. 聖母醫院部門組織

部門名稱	業務執掌	主管姓名
院長室	全院事務	呂道南
院牧部	心靈輔導	楊家門
社工部	社會公益	楊家門
醫務部	醫療業務	李惟陽
護理部	醫護業務	楊延芬
醫技部	醫療技術業務	游能俊
醫教部	醫學教育業務	蔡世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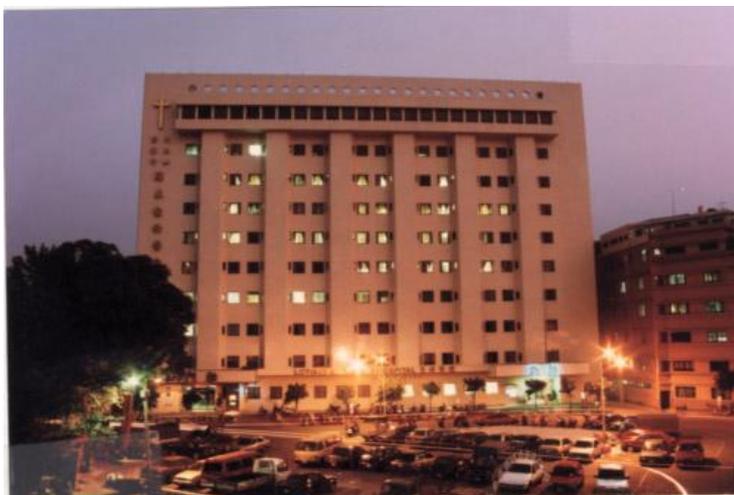
早期聖母醫院神職人暨護士



早期醫院全貌



民國 44 年聖母醫院外科病房落成（翻拍自《麥熟的芬芳-范鳳龍傳教醫師傳奇》）



聖母醫院夜景

第二項 博愛醫院

博愛醫院，全名為「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機構地址在南昌街 883 號。設有門診大樓及醫療大樓，醫療層級屬宜蘭縣區域教學醫院。其



羅許基金會博愛醫院

創設緣起為羅文堂、許文政昆仲，在其父羅許阿隆期許下，於公元 1953 年（民 42 年）成立設置。並於 1969 年（民 58 年）1 月 20 日，成立「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

首任院長為前國大代表羅文堂，第二任院長為日本京都大學醫學博士許國文。現任院長賴明坤，為前台大醫院泌尿科主任、中華民國移植學會及泌尿醫學會理事長，為國內泌尿醫學權威，至今已完成 300 多例腎臟移植手術。

該院擁有世界先進的醫療儀器與設備，並提供有 1089 床病床。今此兩家大醫院，病床近 2000 張，每天門診 2000 至 3000 人，住院達病床九成，1700 至 1800 人。每天看病、探病帶來 3000 至 4000 人潮，各行各業均受其惠，並有 2500 多人之工作機會，使羅東成為宜蘭縣之醫療中心。

第三項 五福診所

五福醫院為陳五福於公元 1945 年（民 34 年）創辦，初名為五福診所，為宜蘭著名的眼科醫院，位於中正路 108 號。早期除眼科外，另有內、外科，現由林逸民擔任院長，以眼科為主。



五福診所

本院設備配置，有 Wild 手術顯微鏡、Argon 雷射、YAG 雷射、角膜內層細胞儀、角膜弧度分析儀、電腦視野分析儀、晶體乳化儀、A-Scan、B-Scan、顯微裂隙燈儀、電腦驗光儀、晶體混濁度儀、超低溫冷凍機、多功能眼底攝影檢查儀、倒像眼底檢查

儀、眼底儀、視網膜鏡。

第四項 其他醫療機構

本鎮其他醫療機構及團體，大致可分為西醫醫院診所、中醫醫院診所、接骨所及中西藥商等幾類。

表 5.7.3.其他醫療部門組織

西醫醫院診所	中醫醫院診所、接骨所	中西藥商
中陽醫院	三星堂中醫診所	一生西藥房
仁安診所	六福中醫醫院	二郎西藥房
仁和診所	正大中醫診所	大一藥局
仁愛醫院	同安堂中醫醫院	大春西藥房
仁壽醫院	保生堂中醫診所	大福藥局
仁德醫院	健康再生堂	中山藥局
王維昌診所	現代中醫診所	中陽西藥房
同仁醫院	源堂中醫聯合診所	永生藥局
有用痔漏專科診所	五世堂國術館	永昌藥局
江德勳診所	天生堂接骨所	吉生西藥房
林內兒皮膚科診所	樹松傷科接骨診所	吉和藥房
信德診所	德義堂金致接骨所	佑生西藥房
明堂診所	柳守損傷接骨所	宏吉西藥房
李鏡明內科小兒科診所	太乙堂國術館	成安藥局
洪內兒科診所	太平國術館	明芳西藥房
泰林診所	林金獅國術館	東方西藥房
許醫師內兒科診所	金旺國術館	東昇西藥房
黃內兒科醫院	金龍國術館	東榮西藥房
黃耀發小兒科診所	德義堂國術館	東興西藥房
聖嘉民聯合診所	精武國術館	育生藥行
詹內兒科診所		長生藥局
台灣欣科		信隆西藥房
遠東毒蛇研究所		建芳西藥房
鄭裕南復健科診所		恆元藥行
優昇診所		益安藥房
謝漢池診所		素蘭西藥房
北成診所		連清西藥房
芳山診所		富來藥局
健福聯合診所		惠眾藥房
陳文貴診所		裕隆藥局
蘇卿輝診所		順昇藥局
顏江龍整形外科診所		黃藥局
吳振華小兒科診所		新泰藥局
江錦池婦產科診所		廣生藥行
周婦產科診所		蓬萊藥房
東興婦產科診所		二元堂中藥局
林正權婦產科診所		中正參藥行
賴婦產科診所		仁昌中藥房
五福眼科		世安中藥房
吳眼科		弘年國藥行

表 5.7.4.其他醫療部門組織（續）

西醫醫院診所	中西藥商
侯眼科診所	弘竹藥頭舖
洪眼科診所	民生堂中藥房
王步幸耳鼻喉科診所	同仁堂藥房
石耳鼻喉科診所	同心堂藥房
呂耳鼻喉科	同憶中藥行
李建政耳鼻喉科診所	同慶堂藥舖
林飛麟耳鼻喉科診所	有德參藥行
大東仁牙科診所	克成中藥房
中興牙科診所	宏信藥房
仁壽牙科診所	杏林中藥房
光仁牙科診所	明壽堂藥房
延林牙科診所	長春中藥房
東安牙科診所	恆生堂中藥舖
建安牙科診所	振生國藥號
相如牙科診所	泰山中藥房
凱齡牙科診所	國源中藥房
藍牙科診所	瑞安中藥房
文雅牙醫診所	廣興中藥房
名人牙醫診所	濟仁堂中藥房
名科牙醫診所	健生參藥行
延林牙醫診所	福安參藥行
佳恩牙醫診所	
欣成牙醫診所	
金霖牙醫診所	
長榮牙醫診所	
昭全牙醫診所	
啓誠牙醫診所	
國泰牙醫診所	
順泰牙醫診所	
黃敏雄牙醫診所	
瑞祥牙醫診所	

第八章 民間團體

第一節 羅東鎮民眾服務分社

民眾服務社，位於中興路 1 號。服務項目如下：

一、各級民意代表為民服務
逢非週休 2 日時，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輪派 1 人為民眾解答問題。



羅東鎮民眾服務分社

二、法律問題解答

由律師輪流為民眾解答有關法律疑難問題。

三、為民眾代書有關車禍調解及各項陳情書。

四、急難救助

凡屬貧困民眾因生病或其他急難事項，可申請救助，由該社轉報上級單位，依規定核發。

此外，當地之青年工作會、婦女會均為其外圍組織，依規定協辦有關青年、婦女各方面事宜。

第二節 羅東國際獅子會

羅東國際獅子會之創立，係於公元 1969 年（民 58 年）3 月，由首屆會長周振和與多位獅子會友籌設。當時認為宜蘭縣尚未有國際獅子會，從事社會服務之國際團體，故於本鎮籌備成立「羅東國際獅子會」，並請桃園縣獅子會分會為輔導會，向主管官署

申請立案。1969年（民58年），舉行授證儀式而正式成立。

羅東國際獅子會，為本縣第一個獅子會分會，會址在天祥路360號。1970年（民59年），輔導「蘇澳分會」。1971年（民60年），輔導「宜蘭分會」成立。1988年（民77年），輔導「壯新分會」成立。至此，宜蘭縣內已有21個分會設立。

羅東獅子會現有會員151名，會務組織為：會長段正永，下設理事會21人、監事會7人，下設秘書、副秘書、財務、副財務、聯絡、副聯絡、總管、副總管各1人，下設有第一副會長、第二副會長、第三副會長。

第一副會長：其下設有領導才能委員會、會館管理委員會、年會委員會、例會節目委員會、出席會籍委員會、刊物編輯委員會。

第二副會長：其下設有環境保護委員會、會員發展委員會、國際關係委員會、報導法規委員會、敘獎委員會、獅嫂聯誼委員會。

第三副會長：其下設有財務計畫委員會、公共接待委員會、社會服務委員會、青少年教育委員會、衛生福利委員會、國內友誼委員會，之下分有3組理監事、輔導、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

第三節 羅東扶輪社

羅東地區所設之扶輪社，分別有羅東扶輪社、西區扶輪社、東區扶輪社、中區扶輪社。羅東與西區扶輪社位在本鎮上，而中區與東區扶輪社設



羅東扶輪社

在五結鄉。就創設時間而言，最先創設為羅東扶輪社，後並輔導西區、東區扶輪社成立，東區扶輪社又再輔導中區扶輪社成立。

「羅東扶輪社」，創設於公元 1971 年（民 60 年）4 月 5 日，輔導社為宜蘭扶輪社，創辦人為林燦容，現任社長為張滄海，社員有 45 位。

「西區扶輪社」，創立於 1990 年（民 79 年）5 月 23 日，首任社長為許國文，現任社長為黃錦璋，社員有 31 位。

第四節 羅東國際青商會

羅東國際青商會，前身為「宜蘭縣國際青商會」，該會會址位於中華路 76 號 4 樓。公元 1967 年（民 56 年）7 月，由基隆青商會輔導成立，為宜蘭縣成立最早的青商會組織。自創會以來，經 33 任會長及會友辛勤耕耘下，使會務不斷成長，現今會員共 100 多位，成為台灣青商會會務較健全的地方分會。他們都深信「青商信條」，透過自我訓練而達成服務人群，進而促進國際友誼，以謀求世界和平。

該會除與日本盛岡、韓國西江、馬來西亞等國際青商會，締結為姐妹會以外，亦與國內屏東、台東、竹東等分會，締結「四東聯誼會」，以共同為青商運動而努力。



羅東國際青年商會



四維國際青年商會

第五節 四維國際青商會

四維國際青商會，成立於公元 1985 年（民 74 年）10 月 25 日，由羅東青商會輔導成立。該會於林國和會長任內，舉辦 1991 年度全國青商年會，盛況空前，頗獲好評。創會會長江鑫根，現任會長鄭達三，會址在培英路 62 之 2 號 2 樓，現有會友 80 多位。

第六節 中山國際獅子會

中山國際獅子會創設於公元 1992 年（民 81 年）5 月 20 日，由創會長游阿彩，率領 30 位女性成立本會，由五結獅子會輔導成立，會址在公正路 338 之 2 號 2 樓。

第七節 羅東國際同濟會

羅東國際同濟會，自公元 1984 年（民 73 年），由吳博文創會，會址在大同路 38 號 2 樓。該會秉持服務社會造福人群、敦睦國際友誼、促進世界和平為宗旨，積極為社會犧牲奉獻。1996 年（民 85 年），為配合宜蘭紀念日 200 週年系列活動，主辦「國際同濟會中華民國總會第 22 屆年會」。